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

委托单位：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编制单位：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编制单位：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韩蔚

技术负责人：王国庆

项目负责人：张永

编制人员：章勇

监测单位：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400-808-1066

传真：/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1五楼502-508

邮编：230088

第一部分

**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
(9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						
建设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人代表	李翀		联系人	王学忠			
通讯地址	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联系电话	13966251674	传真	/	邮编	2374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簇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邱环审函〔2024〕22号	时间	2024.7.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六安市水利局	代码	六水建设函〔2024〕29号	时间	2024.1.24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2.0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0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2.0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07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6日		项目建成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调查经费（万元）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2020年12月—2021年12月霍邱县水利局组织专业人员分别对9座水库的大坝进行了安全鉴定，经出具的安全鉴定报告书可知，9座水库大坝因坝顶道路未硬化、启闭机损坏锈蚀等问题，均被鉴定为“三类坝”。2023年2月和2024年1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23年2月7日取得六安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霍邱县韩楼、七井、新塘3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六水建设函〔2023〕56号），于2024年1月24日取得六安市水利局出具的《六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霍邱县2024年何庄等6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通知》（六水建设函〔2024〕29号）。2024年3月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安徽康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4年3月22日取得了《六安市水利局关于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六水许可决〔2024〕7号）。</p> <p>安徽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340000-04-01-192210）作为安徽省重要的水利基础建设项目，是安徽省的一项重大投资项目，本项目中9个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是安徽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340000-04-01-192210）的一部分，是具有同质性、关联性的同类型建设项目，且均位于六安市霍邱县，因此将这9个水库的除险加固编制成一个环评文件，一并报批。</p> <p>2024年7月31日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邱环审函〔2024〕22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	--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有关规定，验收组成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该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生态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3日，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废气、废水、噪声等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5年9月，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了详细现场调研，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现场检查和调查结果，编制了《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各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六安市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原则上一致，即工程设计施工场地用地等区域的生态影响，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区域。</p>																																																	
调查因子	<p>根据《六安市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并结合工程的建设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危害：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情况； (2) 生态影响：水土流失、地形、地貌、植被、土壤侵蚀等情况； (3) 社会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环境	<p>根据实地调查，工程周边主要分布为农田、居民、河流，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工程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及水源保护区，无文物古迹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验收调查外环境与环评一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工程对应河流水体及附近的居民等。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环境要素</th><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目标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对象</th><th style="text-align: left;">环境功能区</th><th style="text-align: left;">与施工区位置关系</th><th style="text-align: left;">规模(人)</th><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环境</td><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韩楼水库</td><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大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td></tr> <tr> <td>韩老楼村</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东18m</td><td>525</td></tr> <tr> <td>水晶宫</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西北426m</td><td>28</td></tr> <tr> <td>古堆庄</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席北352m</td><td>70</td></tr> <tr> <td>大塘</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西南382m</td><td>91</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井水库</td></tr> <tr> <td>白莲乡中心学校</td><td>学校</td><td>二类区</td><td>西南179m</td><td>500</td></tr> <tr> <td>新塘村</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南56m 西114m</td><td>35 70</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与施工区位置关系	规模(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韩楼水库					大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韩老楼村	居住区	二类区	东18m	525	水晶宫	居住区	二类区	西北426m	28	古堆庄	居住区	二类区	席北352m	70	大塘	居住区	二类区	西南382m	91	七井水库					白莲乡中心学校	学校	二类区	西南179m	500	新塘村	居住区	二类区	南56m 西114m	35 7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与施工区位置关系	规模(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韩楼水库					大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韩老楼村	居住区	二类区	东18m	525																																													
	水晶宫	居住区	二类区	西北426m	28																																													
	古堆庄	居住区	二类区	席北352m	70																																													
	大塘	居住区	二类区	西南382m	91																																													
	七井水库																																																	
	白莲乡中心学校	学校	二类区	西南179m	500																																													
	新塘村	居住区	二类区	南56m 西114m	35 70																																													

				西南66m	70	
白莲村	居住区	二类区	南10m	10		
			东南22m	130		
			东233m	70		
			东南424m	500		
白莲中心小学	居民区	二类区	东南279m	200		
白莲莲星幼儿园	居住区	二类区	新塘水库			
赵祠村	居民区	二类区	南5m	125		
			东41m	60		
			西11m	60		
孟集镇	居民区	二类区	东249m	60		
			西北431m	140		
			南252m	60		
孟集镇明星小学	学校	二类区	南125m	500		
何庄水库						
周集镇何庄小学	学校	二类区	东南130m	500		
周集镇文武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	二类区	东20m	2000		
余庄	居民区	二类区	南15m	350		
			东南10m	70		
张庄	居民区	二类区	西南430m	35		
何庄村	居民区	二类区	东南305m	70		
黄庄	居民区	二类区	北267m	105		
傅老庄	居民区	二类区	东北316m	42		
富矿子弟学校	学校	二类区	东223m	500		
石星	居民区	二类区	南181m	42		
龚围	居民区	二类区	西361m	140		
刘家上楼	居民区	二类区	北439m	21		
下园水库						
上楼	居民区	二类区	南31m	25		
			西24m	35		
后郢子	居民区	二类区	东430m	20		
双庙村	居民区	二类区	北487m	4		
小圩水库						
窦小圩	居民	二类区	西北469m	7		
阴塘村	居民	二类区	北8m	250		

声环境	周店村	居民	二类区	东28m	3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二类区	南12m	100		
		周店水库					
		居民	二类区	西17m	385		
			二类区	东74m	5		
		周店学校	学校	二类区	西116m	500	
		王老庄	居民	二类区	东南440m	21	
		车大树	居民	二类区	东437m	35	
		竹园塘水库					
		小竹园	居民	二类区	西91m	15	
			二类区	西南279m	90		
		岭塘	居民	二类区	西北450m	35	
		周家庄	居民	二类区	东北413m	70	
		大栗树	居民	二类区	东南290m	98	
		韩老楼村	居民	二类区	东18m	525	
		白莲乡中 心学校	学校	二类区	西南179,m	500	
		新塘村	居民	二类区	南56m	35	
			居民	二类区	西114m	70	
			居民	二类区	西南66m	70	
		白莲村	居民	二类区	南10m	10	
			居民	二类区	东南22m	130	
		赵祠村	居民	二类区	南5m	125	
			居民	二类区	东41m	60	
			居民	二类区	西11m	60	
		孟集镇明 星小学	学校	二类区	南125m	500	
		周集镇何 庄小学	学校	二类区	东南130m	500	
		周集镇文 武职业技 术学校	学校	二类区	东20m	2000	
		余庄	居民	二类区	东15m	350	
			居民	二类区	东南10m	70	
		石星	居民	二类区	南181m	42	
		上楼	居民	二类区	南31m	25	
			居民	二类区	西24m	35	
		阴塘村	居民	二类区	北8m	250	
			居民	二类区	东28m	350	
			居民	二类区	南12m	100	
		周店村	居民	二类区	西17m	385	

		居民	二类区	东74m	5	
	周店学校	学校	二类区	西116m	500	
	小竹园	居民	二类区	西91m	15	
生态	不涉及生态红线，且不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分布，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 重点	<p>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征，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重点包括：</p> <p>（1）工程调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实际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实际环保投资情况。</p> <p>（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项目对居民区及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及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p>（3）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调查：对居民区的影响程度及已经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p>（4）项目区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对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p>(1) 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域水质标准;</p> <p>(3) 声环境: 项目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执行1类声环境标准。</p>
--	--

表3-1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评价对象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60μg/m ³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24小时平均150μg/m ³	
			1小时平均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40μg/m ³	
			24小时平均80μg/m ³	
			1小时平均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70μg/m ³	
			24小时平均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35μg/m ³	
			24小时平均75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4000μg/m ³	
			1小时平均1000μ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μg/m ³	
			1小时平均200μg/m ³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中1类标准		55dB(A)	45dB(A)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中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表3-3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2) 噪声

本项目各工程段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3-4 施工噪声限值等效声级一览表

施工期	噪声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噪声	70	55

(3) 废水

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厕所经化粪池进行处理接管市政管网。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为暂时性，施工结束后各种污染源可以消除，而且由于本项目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成后不产生废水、废气，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境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4）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如下：

表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环评中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韩楼水库	韩楼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反调节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级别为5级。 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长989.5m，最大坝高6.0m，坝顶高程46.16~47.45m，坝顶宽度为4.0m~6.0m，迎水坡为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坡比约为1:2.5，均长满杂草，坡比约为1:1.2。2座进水涵，5座放水涵（其中北库北坝2座，北库东坝1座，南库南坝1座，南库东坝1座），放水涵均为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6.16m，主坝坝顶宽5.0m，大坝渗漏段迎水侧采用φ30cm多头小直径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加固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6.16m，主坝坝顶宽5.0m，大坝渗漏段迎水侧采用φ30cm多头小直径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加固	与环评一致
			放水涵	拆除重建5座放水涵，采用单孔φ50cm管涵结构，其中2#、5#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出口处设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消力池长6.20m。	放水涵	拆除重建5座放水涵，采用单孔φ50cm管涵结构，其中2#、5#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出口处设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消力池长6.20m。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维修2座进水涵。	进水涵	维修2座进水涵。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北库坝顶新建人行步道（宽2.0m）	坝顶公路	北库坝顶新建人行步道（宽2.0m）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与环评一致

		圬工结构。					
七井水库	七井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级别为5级。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长565.7m，最大坝高3.85m，坝顶高程42.47~43.74m，坝顶宽度为2.6m~4.0m，迎水坡无护坡，坡比约为1:2，背水坡无排水沟，均长满杂草，坡比约为1:1.2。进水涵位于水库西南角，涵身直径为φ0.80m，圬工结构，进口闸门控制，已淤塞损坏。现状无放水涵及溢洪道。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3.38m，主坝坝顶宽采用4.0m，迎水坡坡比1:2，背水坡1:2。大坝渗漏段迎水侧坝坡采用黏土加培。副坝坝顶宽采用3.0~4.0m，迎背水坡坡比1:2。主坝迎水坡采用10cm厚碎石+10cm厚砼预制块护坡，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3.38m，主坝坝顶宽采用4.0m，迎水坡坡比1:2，背水坡1:2。大坝渗漏段迎水侧坝坡采用黏土加培。副坝坝顶宽采用3.0~4.0m，迎背水坡坡比1:2。主坝迎水坡采用10cm厚碎石+10cm厚砼预制块护坡，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与环评一致	
		放水涵	主坝新建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北副坝新建放水涵，均采用D5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壁厚30cm。底板高程为40.50m，溢洪口高程42.30m，涵长为10.8m，分6节闸室段长3.9m。进口设闸门控制。闸室段设放水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8m×0.6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平坝顶。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	放水涵	主坝新建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北副坝新建放水涵，均采用D5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壁厚30cm。底板高程为40.50m，溢洪口高程42.30m，涵长为10.8m，分6节，闸室段长3.9m。进口设闸门控制。闸室段设放水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8m×0.6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平坝顶。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进口设闸门控制。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进口设闸门控制。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主坝坝顶新建混凝土道路，南副坝新建上坝混凝土道路，路面宽3.0m。	坝顶公路	主坝坝顶新建混凝土道路，南副坝新建上坝混凝土道路，路面宽3.0m。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范围13550m ² ，总清淤量2300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范围13550m ² ，总清淤量230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与环评一致	
新塘	现状水库枢纽程由大坝、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3.38m，主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3.38m，	与环评一致	

水库	进水涵、放水涵和溢洪道等组成。1、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长224.4m，最大坝高4.33m，坝顶高程38.17~38.45m，坝顶宽度为4.0m，迎水坡为预制块护坡，坡比约为1:2，背水坡长满杂草，坡比约为1:1.5。2、溢洪道：现状溢洪道为一圆管涵，无消能设施。3、放水涵：现状放水涵位于大坝中段，涵身直径为φ0.30m，圬工结构，无消能设施，已损坏。4.进水涵：现状进水涵为砼闸门，已损坏。		坝坝顶宽采用4.0m，迎水坡坡比1:2，背水坡1:2。大坝渗漏段迎水侧坝坡采用黏土加培。副坝坝顶宽采用3.0~4.0m，迎背水坡坡比1:2。主坝迎水坡采用10cm厚碎石+10cm厚砼预制块护坡，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主坝坝顶宽采用4.0m，迎水坡坡比1:2，背水坡1:2。大坝渗漏段迎水侧坝坡采用黏土加培。副坝坝顶宽采用3.0~4.0m，迎背水坡坡比1:2。主坝迎水坡采用10cm厚碎石+10cm厚砼预制块护坡，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放水涵	主坝新建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北副坝新建放水涵，均采用D5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壁厚30cm。底板高程为40.50m，溢洪口高程42.30m，涵长为10.8m，分6节，闸室段长3.9m。进口设闸门控制。闸室段设放水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8m×0.6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平坝顶。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	放水涵	主坝新建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北副坝新建放水涵，均采用D5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壁厚30cm。底板高程为40.50m，溢洪口高程42.30m，涵长为10.8m，分6节，闸室段长3.9m。进口设闸门控制。闸室段设放水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8m×0.6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平坝顶。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进口设闸门控制。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进口设闸门控制。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主坝坝顶新建混凝土道路，南副坝新建上坝混凝土道路，路面宽3.0m。	坝顶公路	主坝坝顶新建混凝土道路，南副坝新建上坝混凝土道路，路面宽3.0m。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范围13550m ² ，总清淤量2300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范围13550m ² ，总清淤量230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与环评一致
何庄水库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放水涵、溢洪道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大坝	对大坝迎水坡进行整治，坝顶顶宽5m，内坡不陡于1:2.5，正常蓄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坝顶：坝顶高程	大坝	对大坝迎水坡进行整治，坝顶顶宽5m，内坡不陡于1:2.5，正常蓄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坝顶：坝顶高程	与环评一致

	5.0m, 坝顶高程35.20m~36.57m, 坝顶宽2.90m~4.60m。 1、南坝、北坝坝顶为土路雨季道路存在积水或植物滋生现象等; 2、1#放水涵为直径50cm砼圆管涵, 进水口堵塞严重, 启闭机损毁, 浆砌石砌缝脱落; 2#放水涵进水口堵塞损坏严重, 启闭机损毁, 出口为矩形箱涵, 浆砌石砌缝脱落; 3、无溢洪道; 4、进水闸闸门损坏无法正常启闭, 现状进水口封堵为挖土填堵; 5、库区淤积; 6、观测管理设施不全。		35.97m, 坝顶宽5m。坝顶道路采用200mm厚C30混凝土路面, 下设200mm厚碎石垫层。		程35.97m, 坝顶宽5m。坝顶道路采用200mm厚C30混凝土路面, 下设200mm厚碎石垫层。	
	放水涵	现状南坝、北坝原放水涵拆除, 南坝放水涵兼溢洪, 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南坝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2.50m, 闸室段长3.9m, 涵长为11m。北坝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2.30m, 闸室段长3.9m, 涵长为11.5m。两座放水涵: 闸室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0.5m×0.5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6.25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为C25钢筋砼竖井与下游渠道连接。	放水涵	现状南坝、北坝原放水涵拆除, 南坝放水涵兼溢洪, 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南坝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2.50m, 闸室段长3.9m, 涵长为11m。北坝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2.30m, 闸室段长3.9m, 涵长为11.5m。两座放水涵: 闸室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0.5m×0.5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6.25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为C25钢筋砼竖井与下游渠道连接。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现状西坝进水闸拆除重建, 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 尺寸为1.5m*1.5m, 底板高程为32.40, 闸室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1.5m×1.5m, 设检修闸门槽,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70m, 长4.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6.90m。	进水涵	现状西坝进水闸拆除重建, 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 尺寸为1.5m*1.5m, 底板高程为32.40, 闸室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1.5m×1.5m, 设检修闸门槽,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70m, 长4.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6.90m。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库区整治。新建南坝及北坝坝顶道路采用3m宽混凝土道路。	坝顶公路	库区整治。新建南坝及北坝坝顶道路采用3m宽混凝土道路。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24000m ² , 清淤量940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24000m ² , 清淤量9400m ³ 。	与环评一致	
石星水库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放水涵、进水涵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 最大坝高3.02m, 坝顶高程41.17m~41.89m, 坝顶宽	大坝	东坝迎水坡采用预制块护坡防护, 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 厚度10cm, 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 护坡顶部设压	大坝	东坝迎水坡采用预制块护坡防护, 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 厚度10cm, 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 护坡顶部	与环评一致

		3.0m~3.2m。 (1) 大坝上游无护砌，上、下游坝坡杂草丛生。 (2) 进水涵年久失修，圬工结构，损坏严重，现状已不能正常运行。 (3) 现状无溢洪道 (4) 水库共3座放水涵，出口无消能设施。 (5) 库内淤积、围塘格埂侵占库区。 (6) 水库管理制度不完善；观测设施尚不完备，监测设施不全。		顶，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设压顶，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放水涵		现状南坝、西坝原3座放水涵拆除重建，1#放水涵设自溢孔兼做溢洪道，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闸室段长3.0。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放水涵出口设6.20m长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	放水涵	现状南坝、西坝原3座放水涵拆除重建，1#放水涵设自溢孔兼做溢洪道，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闸室段长3.0。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放水涵出口设6.20m长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现状东坝进水涵拆除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涵结构，直径1m，底板高程为38.90，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1.0m×1.0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	进水涵	现状东坝进水涵拆除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涵结构，直径1m，底板高程为38.90，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1.0m×1.0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建上坝及坝顶道路，采用混凝土道路，其余坝段采用泥结石道路，混凝土路面宽3.0m，泥结石路面宽4.0m，上坝道路与库外道路衔接，拆除库区格埂及违建建筑，对东、西、南、北坝段进行坝轴线取直，坝坡修正。	坝顶公路	建上坝及坝顶道路，采用混凝土道路，其余坝段采用泥结石道路，混凝土路面宽3.0m，泥结石路面宽4.0m，上坝道路与库外道路衔接，拆除库区格埂及违建建筑，对东、西、南、北坝段进行坝轴线取直，坝坡修正。	与环评一致
		坝顶		库区整治，东坝坝顶采用混凝土道	坝顶	库区整治，东坝坝顶采用混凝土道	与环评一致

		公路	路, 其余坝段采用泥结石道路。	公路	路, 其余坝段采用泥结石道路。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21343m ² , 清淤量30933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21343m ² , 清淤量30933m ³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 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 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下园水库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放水涵、进水涵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5.0m, 坝顶高程34.02m~34.08m, 坝顶宽2.97m~4.20m。 1、大坝上游无衬砌, 下游无护坡, 坝脚为土排水沟, 上下游坝坡杂草丛生。2、无溢洪道; 3、坝顶及上坝道路均为土路。4、共2座放水涵, 东坝1座放水涵直径30cm, 南坝1座放水涵直径60cm, 年久失修, 损毁严重, 出口无消能设施, 无管理房。5、1座进水涵涵身漏水。6、库区淤积, 库中存在库中岛。7、观测管理设施不全。	大坝	南坝迎水坡采用预制块护坡防护, 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 厚度10cm, 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 护坡顶部设压顶, 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 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 设背水坡坝脚C20混凝土排水沟。东坝、北坝新建坝顶防浪墙, 西坝坝坡修整, 坝脚设C20砼排水沟。	大坝	南坝迎水坡采用预制块护坡防护, 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 厚度10cm, 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 护坡顶部设压顶, 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 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 设背水坡坝脚C20混凝土排水沟。东坝、北坝新建坝顶防浪墙, 西坝坝坡修整, 坝脚设C20砼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放水涵	拆除重建2座放水涵, 1#放水涵采用直径为6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 设自溢孔兼做溢洪道。2#放水涵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	放水涵	拆除重建2座放水涵, 1#放水涵采用直径为6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 设自溢孔兼做溢洪道。2#放水涵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拆除重建1座进水涵直径0.8m, 进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0.8m×0.8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5.06m。	进水涵	拆除重建1座进水涵直径0.8m, 进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0.8m×0.8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5.06m。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6668m ² , 清淤量4667.6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6668m ² , 清淤量4667.60m ³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清除库中岛, 库区整治。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 完善水库	其他	清除库中岛, 库区整治。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 完善	与环评一致

				安全管理设施		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小圩水库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放水涵、进水涵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6.10m，坝顶高程41.00m~41.27m，坝顶宽2.50m~5.0m。（1）大坝上下游杂树杂草较多，且坝坡冲刷严重，坝顶及上坝道路均为土路；（2）共1座放水涵，位于坝左肩，为圆管涵，直径为60cm，出口消能设施损坏严重，涵身漏水，无管理设施；进水涵出口损坏严重，局部淤堵；（3）无溢洪道；（4）观测管理设施不全。	大坝	对大坝进行加固，坝顶顶宽5m，内坡1:2.5，外坡不陡于1:2.0。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南坝、西坝坝顶道路采用2m宽透水砖人行步道，两边各预留1.5m宽绿植隔离带。	大坝	对大坝进行加固，坝顶顶宽5m，内坡1:2.5，外坡不陡于1:2.0。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南坝、西坝坝顶道路采用2m宽透水砖人行步道，两边各预留1.5m宽绿植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放水涵	现状1座放水涵维修，放水涵进口设自溢孔兼溢洪，对进水涵进行清淤、维修。现状原放水涵进口维修，进口设自溢孔兼溢洪，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5.50m，闸室段长3.9m。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41.29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	放水涵	现状1座放水涵维修，放水涵进口设自溢孔兼溢洪，对进水涵进行清淤、维修。现状原放水涵进口维修，进口设自溢孔兼溢洪，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5.50m，闸室段长3.9m。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41.29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进口设闸门控制。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进口设闸门控制。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对副坝进行清表清杂，对库区进行整治。	坝顶公路	对副坝进行清表清杂，对库区进行整治。	与环评一致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	与环评一致			

				牌, 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牌, 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周店水库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放水涵、溢洪道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4.53m,坝顶高程40.20m~41.03m,坝顶宽度2.30m~2.90m。1、大坝上游无衬砌,下游无护坡,坝脚及坡面无排水沟,上下游坝坡杂树、杂草丛生。2、坝顶及上坝道路为土路;3、无溢洪道;4、共2座放水涵,其中南坝1座放水涵圬工结构,东坝1座放水涵年久失修,损坏堵塞严重,共2座进水涵,北坝1座直径40cm进水涵进出口损毁,库区西北角1座直径50cm进水涵进出口损毁,闸门损坏;5、库区淤积。6、水库观测管理设施不全。	大坝	南坝及东坝部分坝段迎水坡护砌(共94m)加固内容坝顶:坝顶高程41.10m,坝顶宽5m。坝顶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大坝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大坝	南坝及东坝部分坝段迎水坡护砌(共94m)加固内容坝顶:坝顶高程41.10m,坝顶宽5m。坝顶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大坝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拆除重建2座放水涵,1#放水涵采用直径为6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2#放水涵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放水涵设自溢孔兼溢洪。南坝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6m×0.6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41.60m。东坝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41.6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为竖井与下游渠道连接。			
		进水涵	对两座进水涵进、出口进行维修,增	进水涵	对两座进水涵进、出口进行维修,	与环评一致	

		加启闭机房		增加启闭机房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对副坝进行加培，清表清杂，对库区进行整治	坝顶公路	对副坝进行加培，清表清杂，对库区进行整治 <th data-kind="ghost"></th>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14730m ² ，清淤量8101.5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14730m ² ，清淤量8101.50m ³ 。 <th data-kind="ghost"></th>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th data-kind="ghost"></th>	
竹园塘水库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放水涵、溢洪道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3.81m，坝顶高程47.90m~48.30m，坝顶宽2.50m~3.60m。1、大坝上游无衬砌，下游无护坡，坝脚及坡面无排水沟，上下游坝坡杂草丛生。2、无溢洪道。3、现状1座放水涵，位于北坝，为一简易管涵，出口无消能设施。4、库区淤积5、水库无观测设施和管理设施。	大坝	对大坝进行加固，坝顶顶宽5m，内坡1:2.5，外坡不陡于1:2.0。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大坝	对大坝进行加固，坝顶顶宽5m，内坡1:2.5，外坡不陡于1:2.0。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埂，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埂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部设镇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放水涵	拆除重建1座放水涵，采用直径为8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放水涵设自溢孔兼溢洪。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8m×0.8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设7.20m长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放水涵下游渠道护砌50m。	放水涵	拆除重建1座放水涵，采用直径为8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放水涵设自溢孔兼溢洪。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8m×0.8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设7.20m长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放水涵下游渠道护砌50m。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拆除重建进水涵，采用直径为10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	进水涵	拆除重建进水涵，采用直径为10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	与环评一致

				1.0m×1.0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进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与下游渠道衔接。		尺寸1.0m×1.0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进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与下游渠道衔接。	
			坝顶公路	新建北坝、东坝坝顶泥结石道路, 新建混凝土上坝道路; 对副坝坝坡、库区进行整治	坝顶公路	新建北坝、东坝坝顶泥结石道路, 新建混凝土上坝道路; 对副坝坝坡、库区进行整治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21343m ² , 清淤量11205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21343m ² , 清淤量11205m ³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 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 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当地村屯集中供水。	施工用水取自永冲水库; 生活用水依托当地村屯集中供水。		施工生产用水工程施工、生活用水可从水库或打压井抽取, 生活用水就近利用村庄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施工用电主要由当地电网供电, 就近接驳当地供电系统。		工程靠近村庄或供电主线路, 施工和生活用电可直接从系统电网中T接。另外配套建筑物施工时, 为保证砼浇筑能够连续进行、施工用水不能长时间中断, 在施工现场布置一台50kW柴油发电机作为自发电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附近农户化粪池暂存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	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及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期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施工用水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机械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机械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的相关要求; 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工地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防止物料、渣土外泄; 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 需减速行驶; 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硬化, 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 严格实施密		施工期: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的相关要求; 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工地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防止物料、渣土外泄; 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 需减速行驶; 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硬化, 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		

		闭运输，落实冲洗保洁措施，装卸和贮存物料应当防止遗撒或者扬尘等。机械设备及车辆废气控制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运营期：项目区内无废气污染源。	场；严格实施密闭运输，落实冲洗保洁措施，装卸和贮存物料应当防止遗撒或者扬尘等。机械设备及车辆废气控制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运营期：项目区内无废气污染源。		
噪声处理	/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挡、降噪安全围帘等，同时项目运输车辆沿途保持低速行驶，减少鸣笛，进一步降低对沿线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运营期：项目区内无噪声源。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挡、降噪安全围帘等，同时项目运输车辆沿途保持低速行驶，减少鸣笛，进一步降低对沿线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运营期：项目区内无噪声源。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弃土和底泥送至政府指定区域堆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建筑垃圾的尽可能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运至相关建筑垃圾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弃土和底泥送至政府指定区域堆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建筑垃圾的尽可能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运至相关建筑垃圾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加强宣传，强调合理有序施工；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毕，施工单位必须按土地原使用功能进行恢复，同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占用土地采取绿化、平整等措施恢复或改善原有的植被状况。	加强宣传，强调合理有序施工；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毕，施工单位必须按土地原使用功能进行恢复，同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占用土地采取绿化、平整等措施恢复或改善原有的植被状况。	与环评一致	
水土保持	/	土地整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苫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绿化等。	土地整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苫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生活区	/	租用项目周边民房作为办公生活用房，不设置施工生活及管理用房。	租用项目周边民房作为办公生活用房，不设置施工生活及管理用房。	与环评一致
	取土场、弃土场	/	本项目临时工程用地共设置5个取土场和2个弃土场，其中5个取土场分别位于七井水库、何庄水库、下园水库、周店水库、竹园塘水库库区。项目产生的弃土就近运至霍邱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或周边农田复耕。	本项目临时工程用地共设置5个取土场和2个弃土场，其中5个取土场分别位于七井水库、何庄水库、下园水库、周店水库、竹园塘水库库区。项目产生的弃土就近运至霍邱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或周边农田复耕。	与环评一致

4.1.2 主要材料供应

根据项目初设概算，工程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有水泥、砂子、碎石、混凝土等。

表4-2 项目主要材料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	水泥 (t)	钢筋 (t)	汽油 (t)	柴油 (t)	砂子 (m ³)	碎石 (m ³)
1	韩楼水库	82.42	7.43	0.55	1.54	182.78	518.97
2	七井水库	46.07	5.78	0.43	17.75	78.34	366.23
3	新塘水库	14.33	5.99	0.25	0.00	26.25	62.54
4	何庄水库	280.09	7.75	0.35	2.96	348.74	1581.93
5	石星水库	129.63	6.68	0.73	74.05	200.27	1432.63
6	下园水库	45.48	13.46	0.71	13.80	85.00	372.44
7	小圩水库	103.42	5.14	0.54	10.19	322.99	519.43
8	周店水库	119.39	9.76	0.81	18.07	214.43	893.42
9	竹园塘水库	128.50	10.27	0.96	21.05	212.81	1042.14
合计		949.34	72.25	5.32	159.40	1671.59	6789.73

4.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工程主要设备为施工机械，各水库工程的工程内容相近，单个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如下：

表4-3 单个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斗挖掘机液压	1.0m ³	台	1
2	推土机	74kW	台	1
3	自卸汽车	8t	辆	2
4	拖拉机履带式	74kW	台	1
5	压路机内燃	8t	台	1
6	混凝土搅拌机	0.4m ³	套	1
7	蛙式夯实机	2.8kW	台	5
8	卷扬机单筒慢速	5t	台	2
9	钢筋切断机	20kW	台	1
10	电焊机交流	25kVA	台	2

项目主要内容变化情况：

经验收调查，除“由于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机械的油品添加及保养维修，故未建设危废间”外，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环保工程变动内容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动。

4.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顺序主要为：1、坝体加固工程（大坝表面清理及土石方开挖—坝坡填筑及大坝粘土斜墙建设—迎水面护砌—背水面排水沟拆除重建及背水面贴坡排水恢复）；2、放水涵拆除重建工程；3、混凝土道路工程恢复；4、附属设施建设及场地恢复工程等。

4.2.1坝体加固工程

水库大坝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大坝坝身单薄；大坝迎水坡无护坡，背水坡无反滤、排水设施等。采取的工程加固措施主要有：新建大坝、迎水坡砼预制块护坡、背水坡草皮护坡等。

1、大坝填筑

（1）清基及削坡施工

坝身培土前需将表层不合格土、杂物清除干净，再将表面刨毛以利新老土结合，清基采用推土机配合人工进行，清基土方做弃土处理。坝基范围内的坑、槽、沟等，应按坝身填筑要求进行回填处理。

（2）土料的开采、运输及填筑

坝身加培填筑土方其土料全部从取土区料场取土。料场取土采用1m³挖掘机挖装、8t自卸汽车运土1km至填筑面后，推土机平土，74kW履带式拖拉机压实，铺土层厚控制在30cm以内，土料粒径应小于10cm。

填土的含水量按最优含水量控制，允许偏差为±3%；压实度不小于0.95。已铺土料表面在压实前被晒干，应洒水湿润后压实；已压实层面因搁置较久等因素造成疏松，复工前应进行复压处理，以确保坝身压实干密度达到设计要求。相邻施工作业面宜均衡上升，若段与段之间不可避免出现高差时，应以斜坡面相接。坝身全断面填筑完毕后，应对坡面进行整坡压实处理，并对坝两侧表面坑洼进行平整。

2、护坡工程施工

（1）砼预制块护坡

就近选择施工场地，预制砼预制块，冬季施工时应注意做好防冻保温措施。待坝坡清理干净并完成坝身填土后，即可进行砼预制块护坡施工。首先进行固脚齿坎土方开挖和施工，

坡面采用人工平整，接着自下而上进行齿坎、碎石垫层铺筑、坡面预制砼块砌筑。垫层采用人工自下向上铺筑，垫层表面平整；砼预制块砌筑采用拼装方式。

（2）草皮护坡

草皮护坡采用铺10cm宽草皮条成600mm×600mm方格，方格中播种矮草，如紫苜蓿、猫尾草、三叶草等，即种草护坡法铺设。要避免采用易招白蚁的白毛根草。铺草皮前先在坡面上铺筑一层厚度为4~10cm的腐植土，移植草皮时间应在早春和秋季，铺植要均匀，草皮厚度不应小于5cm，并注意加强草皮养护，提高成活率。

4.2.2 放水涵及进水涵施工

施工一般按土方挖填、立模、绑扎钢筋、混凝土浇筑及养护、砌石等程序进行。

（1）土方挖填

土方挖填主要采用反铲挖掘机配自卸汽车进行施工，局部机械难以施工的部位和基坑保护层采用人工配胶轮车施工，先用挖掘机对表层进行清基，坝坡的树木、树根、杂草、垃圾、废渣以及浮淤土等不适合利用的土料按指定的位置单独堆放，用作建筑物回填的临时堆放土料按土料堆放的相关要求进行堆放，四周做排水沟。回填前应对回填土料进行含水量等测试，必要时进行翻晒或洒水处理。

土方回填主要是基坑的回填，回填土方不足部分从料场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取土。回填土计划安排在砼浇筑完成后，基坑回填也主要采用1.0m³挖掘机配8t自卸汽车进行，74kW推土机辅助推运距离建筑物1m范围以外采用机械平整、夯实。

根据填筑部位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压实方法，确保填筑土方达到设计要求。分段填筑时，各段土层之间应设立标志，以防漏压、欠压和过压，上、下层分段位置应错开；

严格控制铺土厚度及土块粒径。人工夯实每层不超过20cm，土块粒径不大于5cm；机械压实每层不超过40cm，土块粒径不大于8cm；每层压实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铺筑上层土料；

由于气候等原因停工的填筑工作面应加以保护，复工时必须仔细清理，经验收合格后，方准填土，并做记录备查；

如填土出现“弹簧”、层间光面、层间中空，松土层或剪力破坏现象时，应根据情况认真处理，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雨前碾压应注意保持填筑面平整，以防雨水下渗和避免积水。雨后填筑面应晾晒或加以处理，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负温下施工，压实土料的温度必须在-1.0℃以上，但在风速大于10m/s时应停止施工；

填土中严禁有冰雪或冻土块。如因冰雪停工，复工前需将表面积雪清理干净，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2) 模板

模板安装后要进行质量检查，对边、角部位进行补缝加固处理，避免浇筑时边角跑漏和变形。

拆模时要掌握好拆模时间，在砼强度达到拆模要求时，拆除模板，在拆模过程中，要操作细致，防止损坏砼棱角。并将模板整理堆放，刷油保养，进行维修。

(3) 钢筋工程

每批进场钢筋必须有出厂证明或材质检验报告单，并对每批材料取样试验，不符合材料不得使用。钢筋工程施工程序如下：

采购→检验→配料计划→下料→制作→运转→现场安装→验收。

钢筋制作在现场钢筋厂内进行，首先由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和各部位的结构型式，拟定配料单，然后根据配料单下料。钢筋安装一般在现场手工绑扎和焊接。

(4) 混凝土浇筑

购买商混进行浇筑。

4.2.3 库区整治

本项目涉及7个小型水库的库区进行整治，总治理面积为102294m²，总清淤量为92307m³。

1) 施工工艺

清淤方式采用干式清淤。施工季节选在春、秋季等枯水时期，水库放空后，通过自然晾晒，去除表面水分，同时在部分积水较多的局部区域开挖集水坑，排掉积水。采用挖掘机开挖，在库区内经自然干化晾晒，具备运输条件后，通过自卸车辆运至周边农田综合利用，清淤结束后对库区进行平整。

2) 施工时序

施工前准备：对水库进行细致调查，了解地质和水文特征，确定淤泥、泥沙等沉积物的分布情况。根据调研结果，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同时准备清淤所需的设备、工具、人力等。

施工流程：确定清淤区域，设置施工标志，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根据施工图纸，采用机械清淤方式对水库的沉积物进行清理。

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排查，明确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作业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施工质量：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清淤质量。施工过程中应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施工完成后应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3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根据主体设计，本工程每个水库各预留2亩临时施工场地。经过现场勘查及复核，本工程总占地39.15hm²，其中永久既有占地38.02hm²，新征临时占地1.13hm²。

2、项目施工布置情况

在满足施工的前提下，简化施工场地的布置，减少占地。场地布置既要有利于生产、易于管理、便于生活，又要不影响或少影响附近城镇及农村居民的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布置，必须满足各项主体工程施工的要求，适应各个施工时期的特点，互相协调配合，避免干扰影响，特别不能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和运转。部分临时设施，如水、电、生活和办公用房等可尽量租用附近现有的设施，以减少施工临时用地占地面积和对主体工程施工的干扰。

3、施工交通布置

a) 对外交通

从村村通道路直达或修建临时施工道路，工程所需的黄砂、石料、水泥等所有材料及施工设备全部经该路运至工地。

b) 场内交通

工程场内交通为坝顶道路和临时道路，其均为土路。

4、供水、供电及通讯系统

工程施工、生活用水可从水库或打手压井抽取。

施工供电：工程靠近村庄或供电主线路，施工和生活用电可直接从系统电网中T接。另外配套建筑物施工时，为保证砼浇筑能够连续进行、施工用水不能长时间中断，在施工现玚布置一台50kW柴油发电机作为自发电源。

施工通讯：工程靠近村庄，施工对外通讯可租用工程附近已有的通讯线路解决，同时可使用手机联络。

5、施工场地布置

1、施工生产生活区

水库施工布置场地比较紧张，施工场地主要是坝顶和坝脚的空地，原材料堆放在坝顶和坝脚处，本工程已根据各个水库的现场环境布设施工区。本工程办公场地租用附近民房，不涉及生产生活区。

2、取土（料）场

土方：根据主体设计，本工程所需土方就近在水库内部，取土深度控制在0.5m以内。

砂料：根据主体设计，本工程砂、石料可选用叶集史河砂料场，该料场粗、细砂均有，储存量大于10万m³，运距约30~50km。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见下表。

表4-4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分区	序号	单项工程	开挖量	回填量	借方量		余方	
			土石方	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	表土剥离及回覆	0.02	0.02	0	/	0	/
	②	迎水坡除险加固工程	1.18	1.34	1.34	钟林毓秀城A区、B区、C区项目余方	1.18	运到六安市义安区黄浒河中心河段河道治理工程进行填塘固基
	③	放水涵拆除重建工程	0.33	0.33	0	/	0	/
	④	背水坡坝脚水沟工程	0.01	0.01	0	/	0	/
小计			1.54	1.7	1.34		1.18	
施工生产生活区	⑤	表土剥离及回覆	0.01	0.01	0	/	0	/
小计			0.01	0.01	0	/	0	/
合计			1.55	1.71	1.34	/	1.18	/

（4）拆迁与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房屋拆迁与移民安置。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项目初设概算，项目总环保投资为27.07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污染源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韩楼水库	污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	0.75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租赁洒水车)	0.25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9
		噪声治理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和临时声屏障	纳入工程投资
		生态治理	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纳入水保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0.3
		合计		1.39
2	七井水库	污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	0.75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租赁洒水车)	0.5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5
		噪声治理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和临时声屏障	纳入工程投资
		生态治理	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纳入水保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0.3
		合计		1.7
3	新塘水库	污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	0.75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租赁洒水车)	0.4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9
		噪声治理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和临时声屏障	纳入工程投资
		生态治理	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纳入水保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0.3
		合计		1.54
4	何庄水库	污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	1.5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租赁洒水车)	1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噪声治理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和临时声屏障	1.1
		生态治理	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纳入水保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0.3
		合计		4.1
5	石星水库	污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	1.5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租赁洒水车)	0.7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噪声治理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和临时声屏障	0.55

7	下园水库	生态治理	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纳入水保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0.3
		合计		3.25
6	小圩水库	污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	1.5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租赁洒水车）	0.5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噪声治理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和临时声屏障	0.5
		生态治理	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纳入水保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0.3
		合计		3
7	周店水库	污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	1.5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租赁洒水车）	0.7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噪声治理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和临时声屏障	0.55
		生态治理	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纳入水保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0.3
		合计		3.25
8	竹园塘水库	污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	1.5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租赁洒水车）	1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1
		噪声治理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和临时声屏障	1
		生态治理	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纳入水保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0.3
		合计		4.01
9	竹园塘水库	污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	1.5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租赁洒水车）	1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3
		噪声治理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和临时声屏障	1.5
		生态治理	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纳入水保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0.3
		合计		4.83
3	总计			27.0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土石方开挖、物料临时堆存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和卸载中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对局部范围内的空气质量会有影响，会增加空气中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其产生量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

①施工现场扬尘

本工程按内容划分，扬尘来源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工程物资装卸堆放，施工垃圾堆放、清运弃土（渣）及道路运输等。施工作业带内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面源排放，由于施工过程为分段进行，施工时间较短，且施工区域地形开阔，扩散条件较好。

②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交通扬尘主要源于进场公路及场内公路。在干燥天气下，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道路扬尘与路面状况、路面清洁程度、车流量、车速、载重等有关。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作业现场扬尘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其产生量约占工地扬尘总量的60%。

(2) 车辆燃油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运输车辆等，该类机械主要以汽油和柴油为燃料，其废气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废气中有害物主要有CO、NO_x和烃类等，施工期间通过购置废（尾）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优质、污染小的燃油，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加之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且工程地区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此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清淤恶臭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目前，我国把恶臭强度等级划分为6级，详见下表。限值标准一般相当于2.5~3.5级，超出该强度范围，即认为发生恶臭污染，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来自施工扬尘，为减轻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在道路建设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对规划中的公共绿地进行合理绿化，以减少表土的裸露，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议施工单位从施工现场围挡、施工道路及堆场硬化、进出车辆冲洗、裸土及易尘材料覆盖、预警响应、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扬尘防治标识与六牌一图标识设置、洒水和降尘设施配备及其他道路施工禁止行为等方面进行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1）施工便道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单位至少自备1台洒水车，对沿线施工便道、进出堆场的道路及时洒水降尘，一般每天可洒水三次，早中晚各一次，但在干燥炎热的夏季或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同时，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2）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依法申报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下面条款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②针对本项目提出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具体措施：

- a.施工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
- b.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负责对待建场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沟槽开挖堆土，超过48小时需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 c.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

- d.施工临时场地：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堆场需定期洒水抑尘，以防止扬尘的产生；基层、基础施工要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基础摊铺后应及时养护，及时铺设面层；不能及时铺设面层的，要采取措施，确保不起灰，不扬尘。
- e.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 f.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渣土与建筑垃圾的产出量；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必要时建立密闭式垃圾站；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等无法在48小时内清运完毕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
- g.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 h.施工现场应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淋、喷雾、吸尘、封闭等综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i.施工现场应保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遇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进行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
- j.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其他施工路段进行灰土拌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 k.物料运输。运送砂石、灰土、灰浆、水泥、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等必须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应当采取封闭或遮盖等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到指定的场所，严防遗漏、滴洒，严禁超载、超速。同时堆放场所应当有效覆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l.当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启动III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

级以上及其他临时性管控要求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部位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m. 其他《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③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a. 持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核发的证件；

b. 进行密闭化改装，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终端设备；

c. 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沙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10m，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e. 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装载的建筑垃圾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途中的建筑垃圾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f. 运输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不具备密闭化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条件的单位承运。

3、恶臭

拟建项目采用冬季、春季施工，一边清理一边运输，开挖、运输、回填过程会逸出少量臭气，要求本工程在弃土过程中喷洒除臭剂和及时做好覆盖措施，可减少恶臭气体对居民点的影响。周边环境空旷，经大气扩散和稀释后，环境空气中有恶臭浓度一般较低。随着施工期结束，恶臭影响随之结束。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产生于施工过程中土石方的开挖、场地平整等基坑废水，还有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是SS、石油类等。

施工期废水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详见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施工现场噪声和交通噪声。其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夯实机等机械等，运输车辆包括自卸车。本项目敏感点距离项目较近，部分位于项目20m范围内，因此施工单位需对50m内的敏感点采用移动声屏障，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若因工期紧张，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需采用移动声屏障，并提前告知村民，降低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将会给沿线敏感点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在施工期结束后这些不良影响将消失，本报告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注意施工时间，在靠近居民点作业时严禁夜间施工，临时声屏障、合理进行施工布局、加强施工管理等相关的降噪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考虑到运输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及施工特点，建议建设单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其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

①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运输作业，晚间10时至凌晨6时，禁止使用噪声大的设备或停止物质运输，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施工运输时间及路线；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③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对运输汽车及挖掘机等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在其施工边界附近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④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间、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除外。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建筑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建筑垃圾运输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前三日公告附近居民。

⑤构件装卸、搬运、架设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的发生；

⑥建设施工方在进行施工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条件，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安排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地方；材料运输道路应尽可能避免穿越居民集中的敏感点，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

⑦加强管理，避免过往车辆长时间鸣喇叭；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运输车辆通行，

减少噪声影响；在途经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⑧施工机械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戴耳塞、头盔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机械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大噪声作业是短时间的，但具有强度大的特点，仍可能引起周围公众的不良情绪。因此，建设单位仍需对此引起重视，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噪声施工时间安排，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必要的安抚工作，尽可能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建筑废物、工程废弃渣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废弃渣土主要为清理路面的弃渣、树根、碎石等物料运送过程的物料损耗，包括沙石、混凝土等；道路铺设产生的石料、灰渣等的损耗与遗弃。

（1）混凝土养护废渣

混凝土养护过程会产生一些混凝土边角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水泥制品—养护工序的工业固废产生系数为 $4.5*10\sim5t/t$ 产品，项目共需要使用混凝土 $2550m^3$ （5610t），养护废渣产生量为0.25t。

（2）建筑垃圾

工程中建筑物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物、进水涵、放水涵中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项目初设概算，共计约产生建筑物垃圾 $1465.75m^3$ 。拆除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建筑垃圾，按 $5000t/万m^2$ 计，则产生建筑垃圾732.88t。

（3）淤泥

根据设计方案，本次清淤采用干式清淤。清淤淤泥总量为 $92307m^3$ ，根据底泥监测报告，淤泥中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经自然干化晾晒，全部运至霍邱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周边农田综合利用。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cdot d$ 计，项目高峰期上工人数265人，平均上工人数为170人，施工期7个月，则生活垃圾最高日产生量为 $265kg/d$ ，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

总量为35.7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只要做到不随意丢弃，定期清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各施工单位禁止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机械维修，以免产生危险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清淤淤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将会对附近的水体或者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及施工结束后的及时清运、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碎砂石、砖、混凝土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作城区附近的填埋洼地用，不用的部分要统一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减少弃土和建筑垃圾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混凝土养护废渣和建筑垃圾：混凝土养护过程会产生一些混凝土边角料，送至当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进行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

其中建筑垃圾一部分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约10%的产生量），其他能回收利用的和建筑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进行回收利用，剩余少量工程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如含木料、塑料的垃圾，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服从当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优先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2）清淤淤泥和土方：本项目土方10.16万m³运至霍邱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余方0.21万m³运至周边农田综合利用。

表5-1 余方利用情况

序号	土方来源	土方量（万m ³ ）	处置方式
1	七井水库库区	2.42	白莲乡白莲村农田复耕综合利用
2	新塘水库库区	1.06	孟集镇姜嘴村农田复耕综合利用
3	何庄水库库区	0.94	周集镇富矿村农田复耕综合利用
4	石星水库库区	0.64	冯井镇腰屋村农田复耕综合利用
5	下园水库库区	0.47	石店镇双庙村农田复耕综合利用
6	小圩水库坝坡清表余方	0.43	乌龙镇丁店村农田复耕综合利用
7	周店水库及竹园塘水库库区清淤土方	1.98	岔路镇周庄村和天堂村农田复耕综合利用
8	其他	0.21	运至周边农田综合利用

本项目工程各个水库施工期与霍邱县2024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期相近，土方运距短且合理。同时，根据底泥监测报告，淤泥中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生活垃圾：拟建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5.7t，拟建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5、生态破坏

（1）临时占地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初设内容及其他相关资料，项目临时占地面积1.13hm²。临时占地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占地将导致工程涉及区内杂草类面积直接减少，造成局部区域的植被破坏，生物量降低。在工程涉及区内暂未发现重点保护植物及古木大树分布。受工程影响的陆生植被均为一般常见种，这些植被在周边地区均有广泛分布，不存在因局部植被损失而导致该植物种群消失的可能性。另外，完工后也将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可使工程影响区内植被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较好地恢复。

（2）对陆生植被的影响

建筑材料运输作业中，地表植被将受到损失，施工现场还将产生噪声、扬尘，破坏景观。施工过程中，会有大量的人流和车流的进入，如果施工管理不善，对灌木层、草本层以及区域植被的破坏较大，甚至导致其消失，造成植物群落的层次缺失，使区域植物群落的垂直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群落的稳定性下降。因此，必须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避免干扰、破坏用地范围外的植被。

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挥洒建筑材料，会对周围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毛孔，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建筑材料若被雨水冲刷渗入地下，会导致土壤板结，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另外，原材料的堆放和车辆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虽然说随着施工的结束不再产生扬尘，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这些影响并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得到解决，它们的影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因此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对于运输车辆，也要尽量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小范围。

本项目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树木、花草、杂草等会受到铲除、填埋及践踏等一系列人为工程行为的破坏，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明显改变植被生境，也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应注意严格在用地范围内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3）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行为和工程设施对动物栖息环境的改变和干扰。施工过程及施工机械的噪声将使生活在周围环境中的动物受到干扰，局部地区树木、杂草的铲除以及施工现场扬尘、废水的影响，使动物原有的栖息环境发生改变、破坏，加上施工占用临时地，将导致动物短暂迁移，待施工完成后还可迁回原栖息地。该范围内活动的陆生动物主要是鼠类、青蛙等常见动物，鸟类、两栖类动物的移动速度较快，施工机械的声音会使其很快远离施工区域，避免受到伤害。因此，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种群及数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对水生态的影响

工程坝底相关施工对水体及底泥的扰动、坝顶施工过程由于施工泥土的掉落或雨水的冲刷，不可避免会造成水库局部区域悬浮物增加，对水生生物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使得水中悬浮物上浮，水库局部浑浊度增加，透光率降低，会导致浮游植物数量减少，进而使得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水中浑浊度增加会打破某些靠光线强弱来进行迁移的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另外一些滤食性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摄入，此时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可能会使其死亡。另外，对部分水生动物，水中的悬浮物可粘附在鱼类等身体表面，阻塞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也会降低水中的饵料丰富度，导致水生动物捕食效率下降。

项目施工作业为暂时性的，加之悬浮的泥沙具有一定的沉降性能。施工作业结束后，悬浮泥沙会再次慢慢沉降，水质逐渐得以恢复，因此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

（5）水土流失环境影响

项目区内影响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主要有降水、土壤、植被和地形地貌等。在工程施工中涉及土石方填筑、取土等工作，使其工作面的原生地貌和植被遭受破坏，地表裸露、土壤结构疏松，在雨滴打击、水流冲刷等外营力的作用下易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开挖量不大，通过采取对剥离表土进行临时苫盖、设置沉砂池和临时排水沟等合理地防治水土流失

的措施，对项目区及周边地区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项目建设造成植被面积损失对植物物种的影响主要是数量上的减少，并不会导致物种消失，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被种类及其分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除险加固工程，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气产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分级原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工程建成后，水库中原有的淤泥及腐烂物被清走，大大减轻或消除异味污染源，改善水库周边空气质量。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不设定点管理人员，运营期无水污染物产生。本项目为除险加固项目，不改变原调度运行方案。综上分析，工程实施后区域地表水水质和水文要素基本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3、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不设定点管理人员，运营期无生活垃圾生产。

4、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明显产噪设备运行。

5、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和固废污染物产生，不会对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护坡及护岸采用本地适生品种树木草皮，岸坡形成缓坡形成平缓而稳定的空间；加强建设期水生动植物保护措施、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完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改变水库底栖生态，改善水质，将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项目的完工将使水库的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整。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除险加固工程，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气产生。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不设定点管理人员，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不设定点管理人员，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

4、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无机械噪声产生。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主要坝顶加固、新建进、放水涵等，并非污染性项目，其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运营期无“三废”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工程竣工后，随着时间推移，在施工期受到影响的局部生态环境将逐渐得到恢复。

6、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这些不利影响将随之消失。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韩楼水库、七井水库、新塘水库、何庄水库、石星水库、下园水库、小圩水库、竹园塘水库水体水质和底栖环境，降低内源污染，改善水库及下游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市霍邱县水利局六安市霍邱县永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邱环审函〔2024〕22号，2024年7月31日内容如下：

六安市霍邱县水利局：

你单位《六安市霍邱县水利局六安市霍邱县永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六安市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安市霍邱县永冲、前冲、金冲、永冲等四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立项的批复》发改投字2023（242）号项目代码为2310-340721-04-01-515071。项目位于霍邱县天门镇，拟对永冲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284.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案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优化施工设计，严格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原有道路，优化临时用地布局，临时施工场所应尽量远离水库设置，规范设置临时堆存场所；严禁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植被保护，预防水土流失，落实施工迹地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需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中如发现珍贵树种等应就地或移植保护。施工期间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优化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繁殖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涉水施工范围，各类施工场所应远离水库布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三）重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并且定期对施工区洒水降尘。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施工区围挡、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土方等产尘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清洗等措施，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经过居住区等敏感区域；及时压实、覆盖临时堆场，加强清淤作业管理。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牌，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对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禁在工作区域内开展有危险废物产生的机械维修等作业，废燃料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淤泥和土石方转运至临时堆场处置后综合利用。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最大限度减缓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等，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公开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施工现场设置环境保护告示牌，公示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环境保护执行标准、施工现场环保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环保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优化施工设计，严格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原有道路，优化临时用地布局，临时施工场所应尽量远离水库设置，规范设置临时堆存场所；严禁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植被保护，预防水土流失，落实施工迹地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需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中如发现珍贵树种等应就地或移植保护。施工期间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优化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繁殖期。	已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生态破坏行为，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好地恢复。	施工期间未发生生态破坏行为，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好地恢复。
	水污染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涉水施工范围，各类施工场所应远离水库布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已落实。基坑排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对周边水环境较小。	施工期间未出现水污染。
	大气污染	重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并且定期对施工区洒水降尘。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施工区围挡、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土方等产生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清洗等措施，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经过居住区等敏感区域；及时压实、覆盖临时堆场，加强清淤作业管理。	已落实。施工区、堆场及运输道路及时洒水降尘、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堆料场、裸露地面防尘网覆盖。选用合规机械车辆并定期维护，减少怠速时间；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411-2024)中相关要求
	噪声污染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牌，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对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已落实。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夜间未施工；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加强管理；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牌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禁在工作区域内开展有危险废物产生的机械维修等作业，废燃料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淤泥和土石方转运至临时堆场处置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未乱堆乱放，并及时清运。	未对周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由于工程区内水生生物是常见物种，项目建设后不会造成区内水生生物灭绝等情况发生，项目建设对河道的生态环境影响有限。	已落实。设置生态警示牌，并对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进行周边宣传教育工作	项目施工完成后，未发现原有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系统发生显著功能性改变
	污染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由水利部门统一管理，不再另设工程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定期巡视，无“三废”排放。	已落实。项目施工完成后交由水利部门统一管理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现场勘查结果</p> <p>(1) 临时占地环境影响</p> <p>根据项目初设内容及其他相关资料,项目临时占地面积1.13hm²。临时占地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占地将导致工程涉及区内杂草类面积直接减少,造成局部区域的植被破坏,生物量降低。在工程涉及区内暂未发现重点保护植物及古木大树分布。受工程影响的陆生植被均为一般常见种,这些植被在周边地区均有广泛分布,不存在因局部植被损失而导致该植物种群消失的可能性。另外,完工后也将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可使工程影响区内植被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较好地恢复。</p> <p>(2) 对陆生植被的影响</p> <p>建筑材料运输作业中,地表植被将受到损失,施工现场还将产生噪声、扬尘,破坏景观。施工过程中,会有大量的人流和车流的进入,如果施工管理不善,对灌木层、草本层以及区域植被的破坏较大,甚至导致其消失,造成植物群落的层次缺失,使区域植物群落的垂直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群落的稳定性下降。因此,必须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避免干扰、破坏用地范围外的植被。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挥洒建筑材料,会对周围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毛孔,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建筑材料若被雨水冲刷渗入地下,会导致土壤板结,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另外,原材料的堆放和车辆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虽然说随着施工的结束不再产生扬尘,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这些影响并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得到解决,它们的影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因此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对于运输车辆,也要尽量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小范围。</p> <p>本项目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树木、花草、杂草等</p>
-----	------	---

会受到铲除、填埋及践踏等一系列人为工程行为的破坏，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明显改变植被生境，也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应注意严格在用地范围内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3）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行为和工程设施对动物栖息环境的改变和干扰。施工过程及施工机械的噪声将使生活在周围环境中的动物受到干扰，局部地区树木、杂草的铲除以及施工现场扬尘、废水的影响，使动物原有的栖息环境发生改变、破坏，加上施工占用临时地，将导致动物短暂迁移，待施工完成后还可迁回原栖息地。该范围内活动的陆生动物主要是鼠类、青蛙等常见动物，鸟类、两栖类动物的移动速度较快，施工机械的声音会使其很快远离施工区域，避免受到伤害。因此，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种群及数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对水生态的影响

工程坝底相关施工对水体及底泥的扰动、坝顶施工过程由于施工泥土的掉落或雨水的冲刷，不可避免会造成水库局部区域悬浮物增加，对水生生物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使得水中悬浮物上浮，水库局部浑浊度增加，透光率降低，会导致浮游植物数量减少，进而使得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水中浑浊度增加会打破某些靠光线强弱来进行迁移的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另外一些滤食性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摄入，此时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可能会使其死亡。另外，对部分水生动物，水中的悬浮物可粘附在鱼类等身体表面，阻塞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也会降低水中的饵料丰富度，导致水生动物捕食效率下降。

项目施工作业为暂时性的，加之悬浮的泥沙具有一定的沉降性能。施工作业结束后，悬浮泥沙会再次慢慢沉降，水质逐渐得以恢复，因此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

	<p>(5) 水土流失环境影响</p> <p>项目区内影响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主要有降水、土壤、植被和地形地貌等。在工程施工中涉及土石方填筑、取土等工作，使其工作面的原生地貌和植被遭受破坏，地表裸露、土壤结构疏松，在雨滴打击、水流冲刷等外营力的作用下易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开挖量不大，通过采取对剥离表土进行临时苫盖、设置沉砂池和临时排水沟等合理地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对项目区及周边地区造成的影响不大。</p>
污染影响	<p>2、效果分析</p> <p>经现场调查了解得知，本项目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已随着施工结束而复垦或复绿，生态系统已逐步恢复，施工期间未产生重大生态问题。</p> <p>3、存在问题及建议</p> <p>无遗留环境问题。</p> <p>1、现场勘查结果</p> <p>(1) 环境空气</p> <p>本工程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进行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加强对车辆及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轻了尾气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未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抑尘。</p> <p>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p> <p>(2) 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化粪池处理，委托农户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未在下雨天气大挖大填，挖方及时回填；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时间，施工安排在枯水期，避开梅雨季节等大雨、暴雨天气，施工材料按照施工进度供给，每天施工结束整理好现场，未出现砂石料、混凝土、油污等进入河流的现象。</p>

		<p>(3) 噪声</p> <p>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和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并做好施工人员自身防护工作，将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4) 固体废弃物</p> <p>本工程废弃土石方及清理淤泥运就近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用于回填利用和送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随处倾倒，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p> <p>2、效果分析</p> <p>经过核实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实现了污染物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未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产生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p> <p>3、存在问题及建议</p> <p>无遗留环境问题。</p>
	社会影响	<p>1、现场勘查结果</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搬迁居民，无文物保护单位。</p> <p>2、存在问题及补充建议</p> <p>无存在的问题。</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1、现场勘查结果</p> <p>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已得到恢复。由于工程区内水生生物为常见物种，项目建设后不会造成区内水生生物灭绝等情况发生，项目建设对河道的生态环境影响有限。</p> <p>2、存在问题及补充建议</p> <p>无存在的问题。</p>
	污染影响	<p>1、现场勘查结果</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在运行期无“三废”排放，不会对河道水质产生影响。</p> <p>2、存在问题及补充建议</p>

	<p>在运行期间，河道管理单位将加强对河道两岸的管控，避免两岸生活污水排入河道造成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现象。</p>
社会影响	<p>1、现场勘查结果</p> <p>（1）确保防洪安全</p> <p>本工程的建设保证了河道沿线村镇和耕地的安全。</p> <p>（2）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p> <p>随着河道防洪能力的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工程沿线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了当地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及经济水平，从而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发展。</p> <p>综上，本项目建成后的社会影响均为正面的，无负面影响存在。</p> <p>2、存在问题及补充建议</p> <p>无存在的问题。</p>

表八 生态影响调查及污染源监测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①大气环境监测情况

本次项目施工期监测大气采样时间为2025年7月11—13日，由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大气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详见表8-1。

表8-1 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施工场界下风向监测点	PM ₁₀ 、PM _{2.5}	2天，每天1次

②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8-2至表8-3。

表8-2 空气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检测点位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7.11	
何庄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52	0.025
石星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56	0.036
下园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59	0.031
周店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42	0.028
新塘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45	0.024
竹园塘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43	0.032
韩楼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49	0.027
七井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44	0.028
小圩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39	0.026
标准限值	0.15	0.0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8-3 空气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检测点位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7.12	
何庄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58	0.029

石星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51	0.033
下园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62	0.036
周店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48	0.035
新塘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48	0.026
竹园塘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52	0.038
韩楼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56	0.032
七井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52	0.035
小圩水库下风向监测点	0.048	0.029
标准限值	0.15	0.0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下风向地环境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限值要求，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监测

①水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8-4，监测点位见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表8-4 区域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何庄水库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天，每天1次
石星水库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下园水库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周店水库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新塘水库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竹园塘水库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韩楼水库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七井水库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小圩水库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②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2025年7月11—13日，由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8-5至表8-6。

表8-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除外)

检测类别	地表水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日期	2025.7.11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何庄水库	石星水库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 (水温)	8.0(29.7℃)	8.2(32.3℃)
化学需氧量	12	15
生化需氧量	3.1	3.6
氨氮	0.129	0.546
总氮	0.55	1.06
总磷	0.03	0.13
石油类	0.01L	0.01L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下园水库	周店水库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浅黄透明
pH值 (水温)	8.3(31.2℃)	8.3(29.7℃)
化学需氧量	6	10
生化需氧量	1.6	2.3
氨氮	0.056	0.087
总氮	0.46	0.39
总磷	0.14	0.03
石油类	0.01L	0.01L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新塘水库	竹园塘水库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无色透明
pH值 (水温)	7.8(28.6℃)	7.9(29.1℃)
化学需氧量	17	30
生物需氧量	3.7	6.8
氨氮	0.312	1.09
总氮	0.67	1.83
总磷	0.16	0.15
石油类	0.01L	0.01L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韩楼水库	七井水库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pH值 (水温)	7.5(29.9℃)	7.3(29.7℃)
化学需氧量	17	18
生物需氧量	3.8	3.8
氨氮	0.238	0.307
总氮	0.27	0.88
总磷	0.08	0.08
石油类	0.01L	0.01L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小圩水库	/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	/
pH值 (水温)	7.6(30.1℃)	/
化学需氧量	16	/
生化需氧量	3.4	/
氨氮	0.321	/
总氮	0.76	/
总磷	0.06	/
石油类	0.01L	/

表8-6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除外)

检测类别	地表水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日期	2025.7.12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何庄水库	石星水库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 (水温)	8.0(30.3℃)	8.2(32.0℃)
化学需氧量	13	15
生物需氧量	3.2	3.7
氨氮	0.112	0.58
总氮	0.52	0.91
总磷	0.04	0.13
石油类	0.01L	0.01L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下园水库	周店水库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浅黄透明
pH值 (水温)	8.3(30.2℃)	8.2(29.3℃)
化学需氧量	18	14
生物需氧量	3.9	3.2

氨氮	0.383	0.087
总氮	0.88	0.51
总磷	0.12	0.06
石油类	0.01L	0.01L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新塘水库	竹园塘水库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无色透明
pH值 (水温)	7.8(28.3℃)	7.8(28.6℃)
化学需氧量	20	35
生物需氧量	3.8	8.7
氨氮	0.174	1.11
总氮	0.46	1.87
总磷	018	0.17
石油类	0.01L	0.01L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韩楼水库	七井水库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pH值 (水温)	7.6(28.7℃)	7.3(29.3℃)
化学需氧量	12	22
生物需氧量	3.1	4.3
氨氮	0.219	0.357
总氮	0.23	0.99
总磷	0.13	0.07
石油类	0.01L	0.01L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小圩水库	/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	/
pH值 (水温)	7.7(28.9℃)	/
化学需氧量	15	/
生物需氧量	3.5	/
氨氮	0.575	/
总氮	0.79	/
总磷	0.15	/
石油类	0.01L	/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9座水库地表水及大坝下游灌溉渠环境质量所有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噪声

①噪声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3日，由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监测，项目夜间不施工，无噪声污染。噪声监测频次见详见表8-7。

表8-7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何庄水库东南西北	等效声级Leq[dB (A)]	2天，昼间1次，夜间1次
石星水库东南西北		
下园水库东南西北		
周店水库东南西北		
新塘水库东南西北		
竹园塘水库东南西北		
韩楼水库东南西北		
七井水库东南西北		
小圩水库东南西北		

②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8至表8-9。

表8-8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5.7.11	2025.7.12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昼间Leq
何庄水库	东	52	50
	南	54	53
	西	52	54
	北	52	52
石星水库	东	55	47
	南	56	48
	西	49	50
	北	52	50
下园水库	东	39	50
	南	42	47
	西	47	49

	北	43	48
周店水库	东	40	39
	南	41	38
	西	40	37
	北	44	36
	东	40	44
新塘水库	南	50	43
	西	45	46
	北	50	47
	东	51	41
竹园塘水库	南	43	36
	西	53	41
	北	53	45
	东	44	37
韩楼水库	南	40	35
	西	40	40
	北	49	40
	东	48	41
七井水库	南	47	47
	西	44	51
	北	53	55
	东	54	52
小圩水库	南	48	49
	西	50	49
	北	51	48

表8-9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5.7.11	2025.7.12
测点位置		夜间Leq	夜间Leq
何庄水库	东	46	47
	南	47	46
	西	48	47
	北	45	47
石星水库	东	43	48

	南	43	44
	西	41	44
	北	44	44
下园水库	东	45	40
	南	43	45
	西	45	46
	北	45	40
周店水库	东	42	34
	南	41	34
	西	42	35
	北	48	33
新塘水库	东	38	41
	南	37	40
	西	34	47
	北	44	47
竹园塘水库	东	37	34
	南	34	35
	西	45	36
	北	45	41
韩楼水库	东	44	41
	南	43	42
	西	37	37
	北	38	33
七井水库	东	37	39
	南	36	42
	西	35	48
	北	41	40
小圩水库	东	41	42
	南	44	44
	西	42	43
	北	43	40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项目施工期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

4、生态调查

项目施工期各施工机械在50m处所产生的噪声约为69~75dB (A) 之间，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昼间标准0~2dB (A)，由此可见，项目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附近50m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敏感点距离项目较近，部分位于项目20m范围内，因此施工单位需对50m内的敏感点采用移动声屏障，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若因工期紧张，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需采用移动声屏障，并提前告知村民，降低噪声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将会给沿线敏感点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在施工期结束后这些不良影响将消失，本报告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注意施工时间，在靠近居民点作业时严禁夜间施工，临时声屏障、合理进行施工布局、加强施工管理等相关的降噪措施。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p>1、施工期环境管理：</p> <p>工程建设初期，建设单位制定了以环境保护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管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安全和环保管理文件等。从制度上规范了工程建设活动，制定了实施、检查、验收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的施工行为，避免与环境保护相抵触现象的发生，并负责协调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的关系。</p> <p>工程建设期间，公司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意识的宣传教育，使施工单位切实做到注重环保、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和施工秩序。</p> <p>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兼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对工程施工区开展了现场环保水保管理。按照安全环境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目标的总体系，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p> <p>工程监理按已形成的环保水保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施工期监理；各项制度的落实对有效控制征占地及扰动影响范围及程度，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措施“三同时”发挥了重要作用。</p> <p>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有关噪声污染、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p>
<p>2、运行期环境管理：</p> <p>本项目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运营期由水利部门统一管理，不再另设工程管理机构。</p> <p>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有关噪声污染、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尚未设立环境监测机构，自身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但区域有社会监测机构能提供快速、准确、优质服务，能满足单位环境监测的需要。</p>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因此环境监测计划主要针对施工期声环境、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工程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施工期及运行期监测可由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实施，技术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规定执行，以保障监测数据的可靠性。

表9-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施工期				
1	环境空气	施工区附近的敏感点	TSP	高峰期监测1次
2	地表水环境	各水库	pH、SS、COD、NH3-N、总磷、总氮、石油类	1次/季度
3	噪声	水库外50m内居民点	dB(A)	1次/月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均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进行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施工期大气、地表水和噪声均满足相应执行标准。

由于工程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因此不需设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在项目施工期，工程监理公司较好地起到了监督作用，整个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项目运营期由水利部门统一管理，不再另设工程管理机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如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档案室保存，且设有专职的档案管理部门，配备专业人员，按规范要求，分类进行整理存档，保证项目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通过本次调查可以看出，本项目涉及相关单位管理制度均较为完善齐备，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到位、有力，杜绝了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

2、建议

（1）强化运营期常态化环境管理与内部协同：建议在水利部门现有的管理架构内，进一步明确与本项目环保工作直接相关的具体科室或岗位的职责分工，将运营期的环保要求（如生态流量下泄、水质维护、设施巡查等）纳入其常态化工作考核范围，确保责任到人。

建立工程运行、维护等部门与档案管理部门、环保负责人员之间的定期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工程运行中任何可能涉及环境问题的动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和处理，实现内部环保管理的无缝衔接。

（2）深化环保档案的动态化管理与价值挖掘：建议不仅限于保存环评报告及批复等前期文件，还应系统性地归档运营期的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定期巡查报告等动态文件。这能形成一套完整的环境管理轨迹，为未来的环保核查、管理决策及趋势分析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建议建立档案定期回顾机制，由专业管理人员每隔一定周期（如每年度）对全套环保档案进行梳理，评估环保措施的执行效果与目标的符合性，从而主动发现潜在问题，优化后续管理策略。

构建前瞻性的风险预防与应急响应体系：结合工程运行特点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变化，定期评估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定期组织针对不同情景的应急演练，并开展面向运营管理者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应

急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团队的应急响应能力和环保意识

（4）探索引入持续改进机制：在项目运营一段时间后，可考虑开展阶段性的环境后评价工作，系统评估工程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验证环保措施的有效性，为管理措施的优化提供科学依据。探索建立与周边社区、公众的沟通渠道，主动了解其环境诉求，将其作为改进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促进环境和谐。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及周围生态环境状况的现场检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以及依据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的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水库大坝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大坝坝身单薄；大坝迎水坡无护坡，背水坡无反滤、排水设施等。采取的工程加固措施主要有：新建大坝、迎水坡砼预制块护坡、背水坡草皮护坡等。

（1）大坝填筑

①清基及削坡施工

②土料的开采、运输及填筑

（2）护坡工程施工

①砼预制块护坡

②草皮护坡

2、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结论

经验收调查，除“由于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机械的油品添加及保养维修，故未建设危废间”外，项目其他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论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提出的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及污染影响方面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保证了施工期未遗留生态及污染等方面的环境问题。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由水利部门统一管理，不再另设工程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定期巡视，无“三废”排放。

4、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

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弃渣场已进行了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运营期：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水库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5、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①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产生于施工过程中土石方的开挖、场地平整等基坑废水，还有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是SS、石油类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土石方开挖、物料临时堆存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和卸载中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对局部范围内的空气质量会有影响，会增加空气中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其产生量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运输车辆等，该类机械主要以汽油和柴油为燃料，其废气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废气中有害物主要有CO、NO_x和烃类等，施工期间通过购置废（尾）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优质、污染小的燃油，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加之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且工程地区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此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其恶臭影响随之消失。

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③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施工现场噪声和交通噪声。其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夯实机等机械等，运输车辆包括自卸车。在靠近居民点作业时严禁夜间施工，临时声屏障、合理进行施工布局、加强施工管理等相关的降噪措施。采取以上

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建筑废物、工程废弃渣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废弃渣土主要为清理路面的弃渣、树根、碎石等物料运送过程的物料损耗，包括沙石、混凝土等；道路铺设产生的石料、灰渣等的损耗与遗弃。

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将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2）运营期

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营运期通过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将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6、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运行期间暂定交由水利部门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7、总结论

综上所述，六安市霍邱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未收到污染投诉，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环保组织机构健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对策措施已落实，工程的运行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因此六安市霍邱县永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8、建议

①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②加大对周边居民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水库水质的意识。

第二部分：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4日，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根据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境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9座水库大坝加固工程、放水涵加固工程，进水涵加固工程、坝顶公路、增设必要的管理及安全监测设施等。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环评中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鹤楼水库	鹤楼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反调节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级别为5级。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长989.5m，最大坝高6.0m，坝顶高程46.16~47.45m，迎水坡为混凝土防冲护坡，坡比约为1:2.5，均长满杂草，坝坡比约为1:2.2，2座溢洪道，5座放水涵（其中北岸无坝2座，北库东坝1座，南库南坝1座，南库东坝1座），放水涵均为圬工结构。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6.16m，主坝坝顶宽5.0m，大坝泄洪段迎水侧采用10cm多头小直径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加固。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6.16m，主坝坝顶宽5.0m，大坝泄洪段迎水侧采用φ30cm多头小直径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加固。	与环评一致
		拆除重建5座放水涵，采用单孔φ50cm管涵结构，其中2#、5#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圆管，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出口处设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消力池长6.20m。	放水涵	拆除重建5座放水涵，采用单孔φ50cm管涵结构，其中2#、5#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圆管，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出口处设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消力池长6.20m。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维修2座进水涵。	进水涵	维修2座进水涵。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北库坝顶新建人行步道（宽2.0m）	坝顶公路	北库坝顶新建人行步道（宽2.0m）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与环评一致	
七井水库	七井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级别为5级。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长365.7m，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3.38m，主坝坝顶宽采用4.0m，迎水坡坡比1:2，背水坡1:2，大坝泄洪段迎水侧坝坡采用黏土加筋。副坝坝顶宽度采用3.0~4.0m，迎水坡坡比1:2，主坝迎水坡采用10cm厚碎石+10cm厚砼预制块护坡。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3.38m，主坝坝顶宽采用4.0m，迎水坡坡比1:2，背水坡1:2，大坝泄洪段迎水侧坝坡采用黏土加筋。副坝坝顶宽度采用3.0~4.0m，迎水坡坡比1:2，主坝迎水坡采用10cm厚碎石+10cm厚砼预制块护坡。	与环评一致	

新增水库	蛟大坝高3.85m，坝顶高程42.47~43.74m，坝顶宽度为2.6m~4.0m，迎水坡无护坡，坡比约为1:2，背水坡无排水沟，均长满杂草，断面均为1:1.2。进水涵位于水库西南角，断面直径为φ0.80m，圬工结构，进口闸门控制，已断面损坏，现状无放水涵及溢洪道。	放水涵	坡，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护坡，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主坝新建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北副坝新建放水涵，均采用D5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壁厚30cm，底板高程为40.50m，溢洪口高程42.30m，涵长为10.8m，分6节，节间设长3.9m，进口设闸门控制。副坝新建前水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8m×0.6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平坝顶。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	放水涵	主坝新建放水涵，设自动溢流孔，兼做水库泄洪。北副坝新建放水涵，均采用D5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涵管（Ⅱ级），壁厚30cm，底板高程为40.50m，溢洪口高程42.30m，涵长为10.8m，分6节，节间设长3.9m，进口设闸门控制。副坝新建前水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8m×0.6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平坝顶。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进口宽度1.8m。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Ⅱ级），进口设闸门控制。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Ⅱ级），进口设闸门控制。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主坝坝顶新建混凝土道路，南副坝新建土质道路，路面宽3.0m。	坝顶公路	主坝坝顶新建混凝土道路，南副坝新建土质道路，路面宽3.0m。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范围13550m ³ ，总清淤量2300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范围13550m ³ ，总清淤量230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与环评一致	
	现状水库根据项目大坝、进水涵、放水涵和溢洪道等组成。1#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长224.4m，最大坝高33m，坝顶高程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3.38m，主坝坝顶宽采用4.0m，迎水坡坡比1:2，背水坡1:2。大坝泄洪段迎水侧坝坡采用黏土加筋。副坝坝顶宽度采用3.0~4.0m，迎水坡坡比1:2，主坝迎水坡	大坝	大坝复核计算后坝顶高程43.38m，主坝坝顶宽采用4.0m，迎水坡坡比1:2，背水坡1:2。大坝泄洪段迎水侧坝坡采用黏土加筋。副坝坝顶宽度采用3.0~4.0m，迎水坡坡比1:2，主坝迎水坡	与环评一致	

	38.17~38.45m, 坝顶宽度为4.0m, 迎水坡为预制块护坡, 坡比约为1:2, 背水坡长满杂草, 坡比约为1:1.5, 2, 蓄洪道, 现状溢洪道为一排管涵, 无消能设施, 3, 放水涵: 现状放水涵位于大坝中段, 涵身直径为φ0.30m, 坎工结构, 无消能设施, 已损坏, 4, 进水涵: 现状进水涵为斜闸门, 已损坏。	采用10cm厚碎石+10cm厚砼预制块护坡, 坝坡顶高程至溢洪道水位, 挡板涵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 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采用10cm厚碎石+10cm厚砼预制块护坡, 坝坡顶高程至溢洪道水位, 挡板涵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 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放水涵	主坝新建放水涵, 设自动溢流孔, 做水库泄洪, 北副坝新建放水涵, 均采用D500mm承插式钢管混凝土涵管(Ⅱ级), 壁厚30cm, 涵板高程为40.50m, 溢洪口高程42.50m, 道长为10.8m, 分6节, 剥离段长3.9m, 进口设闸门控制。河床段设放水工作闸门, 采用闸门, 尺寸0.8m×0.6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 启闭机平台高程平坝顶。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 进口壁度1.8m。	放水涵	主坝新建放水涵, 设自动溢流孔, 做水库泄洪, 北副坝新建放水涵, 均采用D500mm承插式钢管混凝土涵管(Ⅱ级), 壁厚30cm, 涵板高程为40.50m, 溢洪口高程42.50m, 道长为10.8m, 分6节, 剥离段长3.9m, 进口设闸门控制。河床段设放水工作闸门, 采用闸门, 尺寸0.8m×0.6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 启闭机平台高程平坝顶。放水涵(兼溢洪)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 进口壁度1.8m。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 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管混凝土涵管(Ⅱ级), 进口设闸门控制。	进水涵	进水涵拆除重建, 采用D800mm承插式钢管混凝土涵管(Ⅱ级), 进口设闸门控制。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主坝坝顶新建混凝土道路, 南副坝新建上坝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3.0m。	坝顶公路	主坝坝顶新建混凝土道路, 南副坝新建上坝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3.0m。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范围13550m ² , 总清淤量2300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范围13550m ² , 总清淤量230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同庄水库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 放水涵, 蓄洪池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 最大坝高5.0m, 坝顶高程35.26m~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其他	完善安全警示标牌。	与环评一致
		大坝	对大坝迎水坡进行整治, 坝顶宽5m, 内坡不陡于1:2.5, 正常蓄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坝顶: 坝顶高程35.97m, 坝顶宽5m, 坝顶道路采用200mm厚	大坝	对大坝迎水坡进行整治, 坝顶宽5m, 内坡不陡于1:2.5, 正常蓄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坝顶: 坝顶高程35.97m, 坝顶宽5m, 坝顶道路采用200mm厚	与环评一致
	36.57m, 坝顶宽2.90m~4.60m。 1, 南坝, 北坝坝顶为土路, 南坝南侧道路存在积水或植物滋生现象等。 2, 10#放水涵为直径50cm砼圆管涵, 进水口堵塞严重, 启闭机损坏, 被砌石砌壁严重脱落, 2#放水涵进水口堵塞损坏严重, 自闭机损坏, 出口为矩形箱涵, 箱涵右端壁脱落。 3, 无溢洪道; 4, 进水闸闸门损坏无法正常启闭, 现状进水口封堵为挖土堵; 5, 库区淤泥; 6, 观测管埋设不全。	C30混凝土路面, 下设200mm厚碎石基层。		200mm厚C30混凝土路面, 下设200mm厚碎石基层。		
		放水涵	现状南坝, 北坝放水涵拆除, 南坝放水涵未溢洪, 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 南坝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2.50m, 剥离段长3.9m, 道长为11m, 北坝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2.30m, 剥离段长3.9m, 道长为11.5m, 两座放水涵: 南坝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0.5m×0.5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6.25m, 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 出口为C25钢筋砼竖井与下游渠连通。	放水涵	现状南坝, 北坝原放水涵拆除, 南坝放水涵未溢洪, 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 南坝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2.50m, 剥离段长3.9m, 道长为11m, 北坝放水涵底板高程为32.30m, 剥离段长3.9m, 道长为11.5m, 两座放水涵: 南坝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0.5m×0.5m, 不设检修闸门,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50m, 长2.8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6.25m, 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 厚0.30m, 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 出口为C25钢筋砼竖井与下游渠连通。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现状西坝进水闸拆除重建, 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 尺寸为1.5m×1.5m, 底板高程为32.40, 剥离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1.5m×1.5m, 不设检修闸门槽,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70m, 长4.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6.90m。	进水涵	现状西坝进水闸拆除重建, 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 尺寸为1.5m×1.5m, 底板高程为32.40, 剥离段设工作闸门, 采用铸铁闸门, 尺寸1.5m×1.5m, 不设检修闸门槽, 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房宽2.70m, 长4.0m, 启闭机平台高程36.90m。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库区整治, 新建南坝及北坝坝顶道路采用3m宽混凝土道路。	坝顶公路	库区整治, 新建南坝及北坝坝顶道路采用3m宽混凝土道路。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24000m ² , 清淤量940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 清淤面积24000m ² , 清淤量94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右岸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 放	大坝	水坝迎水坡采用预制块护坡防护, 护	大坝	水坝迎水坡采用预制块护坡防护, 护	与环评一致

	水库	水涵、进水涵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3.02m，坝顶高程41.17m~41.89m，坝顶宽3.0m~3.2m。1#大坝上游无护坡，上、下密植草带滋生。(2)进水涵年久失修，圬工结构，损坏严重，现状已不能正常运行。(3)现状无溢洪道。(4)水库共3座放水涵，出口无消能设施。(5)库内淤积、围堰格堤侵占库区。(6)水库管理制度不完备，观测设施尚不完备，监测设施不全。	坝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带，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带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设销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坝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带，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带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设销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放水涵	现状南坝、西坝第3座放水涵拆除重建，1#放水涵设自溢孔兼溢洪道，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闸室段长3.0m。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底板出口设6.20m长消力池与下游集流连墙。	放水涵	现状南坝、西坝第3座放水涵拆除重建，1#放水涵设自溢孔兼溢洪道，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闸室段长3.0m。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底板出口设6.20m长消力池与下游集流连墙。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现状东坝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钢管混凝土管涵结构，直径1m。底板高程为38.90m，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钢管闸门，尺寸1.0m×1.0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	进水涵	现状东坝进水涵拆除重建，采用钢管混凝土管涵结构，直径1m，底板高程为38.90m，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钢管闸门，尺寸1.0m×1.0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	与环评一致		
	坝面	建土坝及坝面道路，采用混凝土浇筑，	坝面	建土坝及坝面道路，采用混凝土浇筑	与环评一致		
	下闸水库	公路其余坝段采用混凝土道路，混凝土路面宽3.0m，浇筑石路面宽4.0m，上坝道路与库外道路衔接，拆除库区格带及违建建筑，对东、西、南、北坝段进行坝轴线取直，坝坡修正。	公路	其余坝段采用混凝土道路，混凝土路面宽3.0m，浇筑石路面宽4.0m，上坝道路与库外道路衔接，拆除库区格带及违建建筑，对东、西、南、北坝段进行坝轴线取直，坝坡修正。			
		库区整治，东坝坝顶采用混凝土道路，其余坝段采用混凝土道路。	坝顶公路	库区整治，东坝坝顶采用混凝土道路，其余坝段采用混凝土道路。	与环评一致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21343m ² ，清淤量30933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21343m ² ，清淤量30933m ³ 。	与环评一致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东坝枢纽工程由大坝、进水涵、进水涵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5.0m，坝顶高程34.02m~34.08m，坝顶宽1.97m~4.20m。 1、大坝上游无防冲，下游无护坡，坝脚为土样水沟，上下密植草带滋生。2、无溢洪道；3、坝顶及上坝道路均为土路。4、共2座放水涵，东坝1#放水涵直径30cm，南坝1#放水涵直径60cm，年久失修，损坏严重，出口无消能设施，无管理房。5、1处进水涵涵身漏水。6、库区淤积，库中存在库中岛。7、现遇	大坝	南坝迎水坡采用預制块护坡，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带，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带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设销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设背水坡砌脚C20混凝土排水沟。东坝、南坝新建坝顶防浪墙，西坝坝坡修整，坝脚设C20砼排水沟。	大坝	南坝迎水坡采用預制块护坡，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带，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格带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护坡底设销脚，采用40cm×5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设背水坡砌脚C20混凝土排水沟。东坝、南坝新建坝顶防浪墙，西坝坝坡修整，坝脚设C20砼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放水涵	拆除重建2座放水涵，1#放水涵采用直径为6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设自溢孔兼溢洪道。2#放水涵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	放水涵	拆除重建2座放水涵，1#放水涵采用直径为6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设自溢孔兼溢洪道。2#放水涵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	与环评一致	

	小河水库	管理设施不全，	进水涵	拆除重建1#进水涵直径0.8m，进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8m×0.8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35.06m。	进水涵	拆除重建1#进水涵直径0.8m，进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8m×0.8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35.06m。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6668m ² ，清淤量4667.6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6668m ² ，清淤量4667.60m ³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清除库中岛，库区整治。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	清除库中岛，库区整治。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制度。	与环评一致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进水涵、进水涵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6.60m，坝顶高程41.00m~41.27m，坝顶宽2.50m~3.0m。(1)大坝上下游沿岸草较多，且岸坡冲刷严重。坝顶及上游道路均为土路；(2)筑1座浆砌水涵，位于现状，则为渡槽涵，直径为60cm，出口消能设施简陋，涵身漏水，无管理设施；进水涵出口损坏严重。局部淤堵；(3)无溢洪道；(4)渡槽管理设施不全。	大坝	对大坝进行加固，坝顶加宽5m，内坡1:2.5，外坡不陡于1:2.0。进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栅，护坡顶设混凝土压顶，混凝土格栅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面种植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南侧，西纵坝顶道路采用2m宽砂砾石人行步道，两边各预留1.5m宽绿植带种植带。	大坝	对大坝进行加固，坝顶加宽5m，内坡1:2.5，外坡不陡于1:2.0。进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栅，护坡顶设压顶，混凝土格栅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面种植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南侧，西纵坝顶道路采用2m宽砂砾石人行步道，两边各预留1.5m宽绿植带种植带。	与环评一致
	周店水库	放水涵	现状1座放水涵维修，放水涵进口设自溢孔兼溢洪，对进水涵进行清淤。维修、现状库放水涵进口维修，进口设自溢孔兼溢洪，放水涵底板高程为	放水涵	现状1座放水涵维修，放水涵进口设自溢孔兼溢洪，对进水涵进行清淤。维修、现状库放水涵进口维修，进口设自溢孔兼溢洪，放水涵底板高程为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35.50m，闸室段长3.9m，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41.29m。	进水涵	35.50m，闸室段长3.9m，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41.29m。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对副坝进行清表清杂，对库区进行整治。	坝顶公路	对副坝进行清表清杂，对库区进行整治。	与环评一致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制度。	与环评一致	
	南堤及东坝	大坝	南堤及东坝部分坝段和水坡防护(共94m)加圈内容坝顶：坝顶高程41.10m，坝顶宽5m。坝顶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大坝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栅，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路面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大坝	南堤及东坝部分坝段迎水坡防护(共94m)加圈内容坝顶：坝顶高程41.10m，坝顶宽5m。坝顶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大坝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厚碎石层。护坡每隔20m设横向格栅，护坡顶部设压顶，混凝土路面和压顶均采用尺寸为30cm×40cm(宽×高)的C20混凝土。校核洪水位以上至坝顶满铺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防护。坝脚设C20混凝土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竹洞塘水库	经40cm进水涵进出口闸门。南区西北角1#直经50cm进水涵进出口闸门，闸门启闭：5、库区淤积，6、水岸观测管理设施不全。	放水涵	拆除重建2座放水涵，1#放水涵采用直径为6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2#放水涵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放水涵设自溢孔兼溢洪。南坝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6m×0.6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41.80m。东坝侧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5m×0.5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41.6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为竖井与下游渠道连接。	放水涵	拆除重建2座放水涵，1#放水涵采用直径为6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2#放水涵采用直径为5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放水涵设自溢孔兼溢洪。南坝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闸门，尺寸0.6m×0.6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启闭机平台高程41.6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为竖井与下游渠道连接。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对两岸进水涵进出口进行维修，增加启闭机房	进水涵	对两岸进水涵进出口进行维修，增加启闭机房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对坝顶进行加培，清表清杂，对库区公路进行整治	坝顶公路	对坝顶进行加培，清表清杂，对库区公路进行整治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14730m ² ，清淤量8101.50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14730m ² ，清淤量8101.50m ³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竹洞塘水库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放水涵，溢洪道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381m，坝顶高程47.90m~48.30m，坝顶宽2.50m~3.60m。	大坝	对大坝进行加固，坝顶宽至5m，内坡1.25，外坡不陡于1:2.0。进水涵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碎石垫层。溢洪洞	大坝	对大坝进行加固，坝顶宽至5m，内坡1.25，外坡不陡于1:2.0。进水涵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防护，护坡顶高程至校核洪水位。预制块采用C20混凝土结构（带防滑条），厚度10cm，下设10cm碎石垫层。溢洪洞	与环评一致
		放水涵	拆除重建1座放水涵，采用直径为8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放水涵设自溢孔兼溢洪。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8m×0.8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80m，长2.8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设7.20m长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放水涵下溢流道护砌50m。	放水涵	拆除重建1座放水涵，采用直径为8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放水涵设自溢孔兼溢洪。放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0.8m×0.8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80m，长2.80m，放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设7.20m长消力池与下游渠道连接。放水涵下溢流道护砌50m。	与环评一致	
		进水涵	拆除重建进水涵，采用直径为10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进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1.0m×1.0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进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与下游渠道连接。	进水涵	拆除重建进水涵，采用直径为100cm承插式预应力管涵结构。进水涵闸室段设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尺寸1.0m×1.0m，不设检修闸门。启闭机采用手摇固定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宽2.50m，长2.80m，进水涵进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出口段采用C20砼铺盖，厚0.30m，两侧采用八字形翼墙与下游渠道连接。	与环评一致	
		坝顶公路 新建北坝、东坝坝顶混凝土道路，新建混凝土上坝道路；对湖塘坝坡、库	坝顶公路	新建北坝、东坝坝顶混凝土道路，新建混凝土上坝道路；对湖塘坝坡、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当地村屯集中供水。	施工区进行整治	施工区进行整治	与环评一致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21343m ³ ，清淤量11205m ³ 。	清淤工程 库区清淤、清淤面积21343m ³ ，清淤量11205m ³ 。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其他 设置人工观测水位尺、安全警示标牌，完善水库安全管理设施。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施工用电主要由当地电网供电，就近接驳当地供电系统。	施工生产用水工程施工、生活用水可从水库或打井抽取，生活用衣就近利用村庄供水设施。工程靠近村庄或供电主线路，施工和生活用电可直接从系统电网中打接。另外配套建筑工程施工时，为保证砼浇筑能够连续进行，施工用水不能长时间中断，在施工现场布置一台50kW柴油发电机作为自发电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附近农户化粪池暂存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	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及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机械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机械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	施工期：施工扬尘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的相关要求：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工地现场周边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硬化，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落实冲洗保洁措施，装卸和贮存物料应当防止撒漏或者扬尘等。机械设备及车辆废气控制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运营期：项目区内无废气污染源。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噪声处理	/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挡，降低安全围帘等，同时项目运输车辆沿途保持低速行驶，减少鸣笛，进一步降低对沿线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运营期：项目区内无噪声源。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挡，降低安全围帘等，同时项目运输车辆沿途保持低速行驶，减少鸣笛，进一步降低对沿线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运营期：项目区内无噪声源。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弃土和底泥送至政府指定区域堆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建筑垃圾的尽可能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运至相关建筑垃圾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弃土和底泥送至政府指定区域堆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建筑垃圾的尽可能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运至相关建筑垃圾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加强宣传，强调合理有序施工；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毕，施工单位必须按土地原使用功能进行恢复，同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占用土地采取绿化，平整等措施恢复或改善原有的植被状况。	加强宣传，强调合理有序施工；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毕，施工单位必须按土地原使用功能进行恢复，同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占用土地采取绿化，平整等措施恢复或改善原有的植被状况。	与环评一致
	水土保持	/	土地整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苫盖，临时占压生态恢复、绿化等。	土地整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苫盖，临时占压生态恢复、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施工生活区	/	租用项目周边民房作为办公生活用房，不设置施工生活及管理用房。	租用项目周边民房作为办公生活用房，不设置施工生活及管理用房。	与环评一致
取土场、弃土场	/	本项目临时工程用地共设置5个取土场和2个弃土场，其中5个取土场分别位于七井水库、何庄水库、下园水库、商店水库、竹园塘水库库区，项目产生的弃土就近运至高新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利用或周边农田复耕。	本项目临时工程用地共设置5个取土场和2个弃土场。其中5个取土场分别位于七井水库、何庄水库、下园水库、商店水库、竹园塘水库库区。项目产生的弃土就近运至高新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利用或周边农田复耕。	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霍邱县水利局组织专业人员分别对9座水库的大坝进行了安全鉴定，经出具的安全鉴定报告书可知，9座水库大坝因坝顶道路未硬化、启闭机损坏锈蚀等问题，均被鉴定为“三类坝”。2023年2月和2024年1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23年2月7日取得六安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霍邱县韩楼、七井、新塘3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六水建设函〔2023〕56号），于2024年1月24日取得六安市水利局出具的《六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霍邱县2024年何庄等6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通知》（六水建设函〔2024〕29号）。2024年3月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安徽康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4年3月22日取得了《六安市水利局关于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六水许可决〔2024〕7号）。

安徽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340000-04-01-192210）作为安徽省重要的水利基础建设项目，是安徽省的一项重大投资项目，本项目中9个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是安徽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340000-04-01-192210）的一部分，是具有同质性、关联性的同类型建设项目，且均位于六安市霍邱县，因此将这9个水库的除险加固编制成一个环评文件，一并报批。

2024年7月31日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邱环审函〔2024〕22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工程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80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7万元，约占投资总额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除“由于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机械的油品添加及保养维修，故未建设危废间”外，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环保工程变动内容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清淤恶臭。

1) 燃油废气：定期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维修保养，机械及车辆正常使用和尾气能达标排放。并且施工场地相对宽阔，施工机械、车辆燃油尾气能到较好的稀释，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定期对施工区进行洒水、施工粉状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措施。

3) 项目采用冬季、春季施工，一边清理一边运输，开挖、运输、回填过程会逸出少量臭气，要求本工程在弃土过程中喷洒除臭剂和及时做好覆盖措施，可减少恶臭气体对居民点的影响。周边环境空旷，经大气扩散和稀释后，环境空气中恶臭浓度一般较低。随着施工期结束，恶臭影响随之结束。

本项目为除险加固工程，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气产生。

(二)、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化粪池处理，委托农户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未在下雨天气大挖大填，挖方及时回填；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时间，施工安排在枯水期，避开梅雨季节等大雨、暴雨天气，施工材料按照施工进度供给，每天施工结束整理好现场，未出现砂石料、混凝土、油污等进入河流的现象。

本工程不设定点管理人员，运营期无水污染物产生。本项目为除险加固项目，不改变原调度运行方案。综上分析，工程实施后区域地表水水质和水文要素基本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包括两部分，一个是主要来自施工噪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等机械噪声。另一个是交通运输噪声，主要有自卸汽车、洒水车等。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降低固定机械设备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避免因部件松动或损坏而增加其噪声源强；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选用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在各个进场路口，特别是居民点处设置警示牌，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提醒来往车辆减速慢行；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维修保养，禁止使用高噪声车辆。

项目运营期无明显产噪设备运行。

（四）、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清淤淤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施工混凝土养护废渣和建筑垃圾：混凝土养护过程会产生一些混凝土边角料，送至当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进行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
- 2) 清淤淤泥和土方：本项目土方10.16万m³运至霍邱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余方0.21万m³运至周边农田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拟建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5.7t，拟建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工程不设定点管理人员，运营期无生活垃圾生产。

（五）、辐射

项目实际情况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六）、生态

目前，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项目建设造成植被面积损失对植物物种的影响主要是数量上的减少，并不会导致物种消失，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被种类及其分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下风向地环境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限值要求,空气质量良好;9座水库地表水及大坝下游灌渠环境质量所有监测值均能达到IV类标准值,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9座水库及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均能达到1类标准值,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五、验收结论

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2) 加大对周边居民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水库水质的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从未在夜间二十二点至凌晨六
点期间从事产生噪声环境污染的设备安装调试作业。

1.3验收过程简况

(1)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竣工。

(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本项目委托罗杰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总负
责人，并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该项目的验收工作会议。

(3) 自主验收方式：

安徽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340000-04-01-
192210）作为安徽省重要的水利基础建设项目，是安徽省的一项重大投资项目，本
项目中9个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是安徽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项
目代码：2311-340000-04-01-192210）的一部分，是具有同质性、关联性的同类型
建设项目，且均位于六安市霍邱县，因此将这9个水库的除险加固编制成一个环评
文件，一并报批。

2024年7月31日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邱环审函〔2024〕22号对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
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等有关规定，验收组成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项目的环保
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该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
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生态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
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3日，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废气、废水、噪声等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5年9月，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工程完成情况进行了详细现场调研，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现场检查和调查结果，编制了《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验收范围：9座水库大坝加固工程、放水涵加固工程，进水涵加固工程、坝顶公路、增设必要的管理及安全监测设施等。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设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详见下表。

总指挥	罗杰	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
-----	----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2) 加大对周边居民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水库水质的意识。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邱环审函〔2024〕22号

关于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 (9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报来《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霍邱县石店镇、白莲乡、孟集镇、周集镇、冯井镇、乌龙镇、岔路镇境内。主要工程内容为：加固9座小型水库大坝，整治7座小型水库库区，拆除重建19座放水涵，拆除重建进水涵3座，维修6座原有进水涵，新建2座进水涵，新增管理观测设施等。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三同时”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0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7万元。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升水库防洪能力，改善区域农业生产条件。

2023年2月7日，六安市水利局对韩楼、七井、新塘3座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六水建设函〔2023〕56号），2024年1月24日，六安市水利局对何庄等6座小(2)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六水建设函〔2024〕29号）。根据《报告表》所列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涉水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影响农田灌溉，分类收集处理施工废水，严禁在水库内冲洗施工机械和向水体倾倒垃圾、污水和弃渣等。

(二)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落实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场地路面硬化、工地湿法作业、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优化水库清淤施工方案，避免影响周边居民，规范设置围挡并及时喷洒除臭剂；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要求，禁止使用超标车辆、施工机械。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和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临近居民区的工段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在敏感点处施工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施工固废。建筑垃圾优先综合用于施工，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清淤淤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后，综合用于周边农田复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临时占地布局和选址，严格控制施工边界，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护和回覆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全部拆除地表临时建筑物及硬化地面，清除施工垃圾和平整场地，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公开相关信息。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及属地管理原则，请霍邱县水利局、石店镇人民政府、白莲乡人民政府、孟集镇人民政府、周集镇人民政府、冯井镇人民政府、乌龙镇人民政府和岔路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项目监督管理。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抄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霍邱县水利局、石店镇人民政府、白莲乡人民政府、孟集镇人民政府、周集镇人民政府、冯井镇人民政府、乌龙镇人民政府、岔路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水利局

六水建设函〔2024〕29号

六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霍邱县 2024 年何庄等 6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通知

霍邱县水利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报送<霍邱县 2024 年度何庄等 6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的请示》及附件收悉。2024 年 1 月 5 日，六安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霍邱县何庄等 6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及设计单位修改的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现已形成初步设计批复意见（附后）。请你局按照批复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尽快组织实施。

- 附件：1. 霍邱县何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2. 霍邱县石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3. 霍邱县下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4. 霍邱县小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5. 霍邱县周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1-

6. 霍邱县竹园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六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DJC2505132-5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霍邱县2024年度何庄等9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目负责人 张永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服务电话：400-808-1066

投诉电话：0551-62158497

网 址：<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电话：13966296131

联系人：罗杰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表水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01	2025-07-11	新塘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5051320102	2025-07-12	新塘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 - 2018)	0.01	mg/L	

样品类别	环境大气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03	2025-07-11	新塘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25051320104	2025-07-12	新塘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05、 25051320109	2025-07-11	新塘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06、 25051320110	2025-07-11	新塘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07、 25051320111	2025-07-11	新塘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08、 25051320112	2025-07-11	新塘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13、 25051320117	2025-07-12	新塘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14、 25051320118	2025-07-12	新塘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15、 25051320119	2025-07-12	新塘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16、 25051320120	2025-07-12	新塘水库北	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点位名称	新塘水库	新塘水库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01	25051320102	/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7.8 (28.6)	7.8 (28.3)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7	20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3.7	3.8	/
氨氮	0.025	mg/L	0.312	0.174	/
总氮	0.05	mg/L	0.67	0.46	/
总磷	0.01	mg/L	0.16	0.18	/
石油类	0.01	mg/L	0.01L	0.01L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检测结果 / 环境大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点位名称	新塘水库下风向	新塘水库下风向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03	25051320104	/
PM ₁₀	0.01	mg/m ³	0.045	0.048	/
PM _{2.5}	0.01	mg/m ³	0.024	0.026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点位名称		新塘水库东	新塘水库南	新塘水库西	新塘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05	25051320106	25051320107	25051320108
环境噪声	/	dB(A)	40	50	45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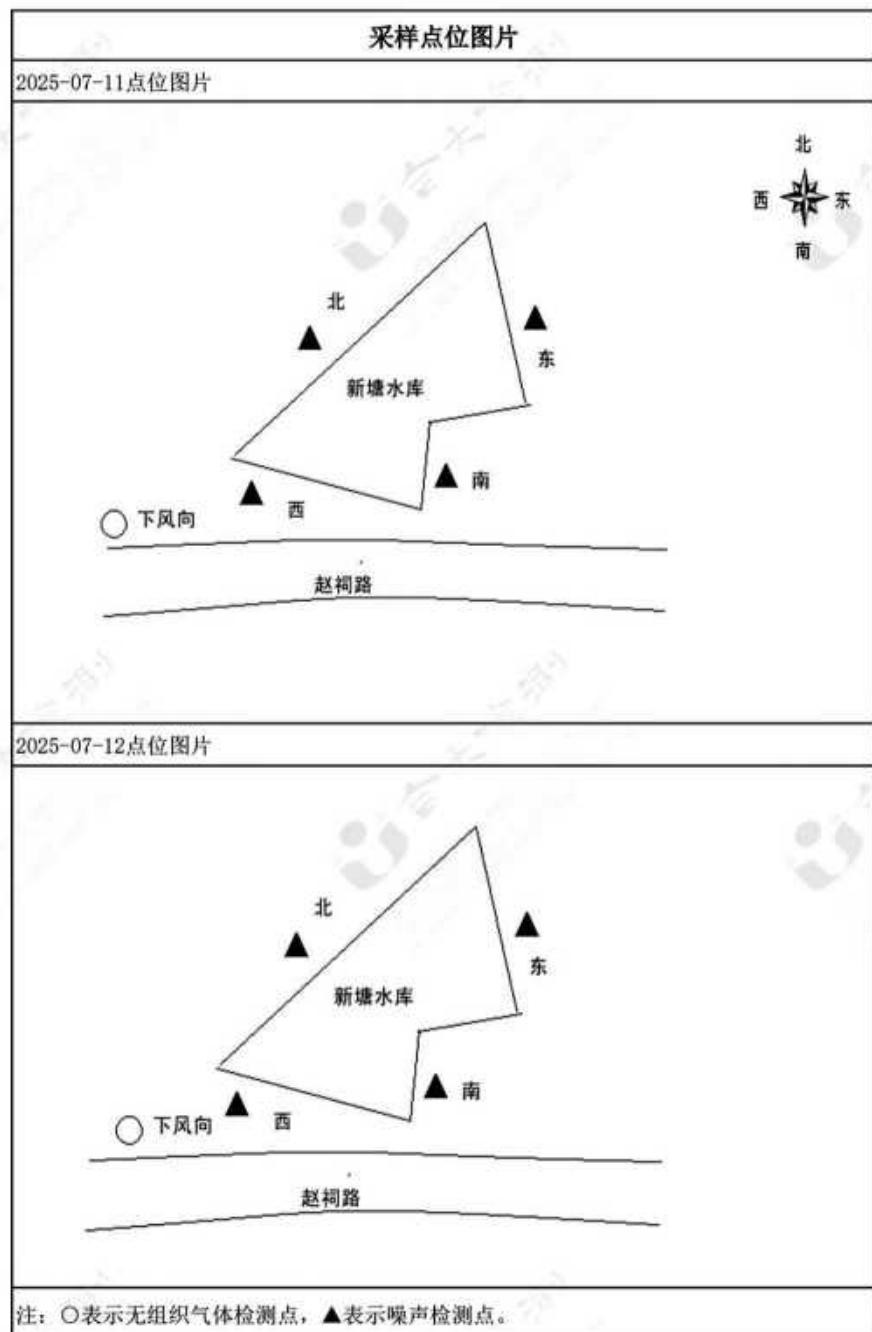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点位名称		新塘水库东	新塘水库南	新塘水库西	新塘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09	25051320110	25051320111	25051320112
环境噪声	/	dB(A)	38	37	34	4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点位名称		新塘水库东	新塘水库南	新塘水库西	新塘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13	25051320114	25051320115	25051320116
环境噪声	/	dB(A)	44	43	46	4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点位名称		新塘水库东	新塘水库南	新塘水库西	新塘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17	25051320118	25051320119	25051320120
环境噪声	/	dB(A)	41	40	47	47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2026-05-20	GJ250521012004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3-5	电子天平	ME55/02	2025-09-11	C2409030490010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1	晴	东北	2.4	30.7	100.1
2025-07-12	晴	东北	3.1	30.1	100.1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霍邱县2024年度何庄等9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永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电话: 13966296131

联系人: 罗杰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表水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01	2025-07-11	小圩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5051320002	2025-07-12	小圩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 - 2018)	0.01	mg/L	

样品类别	环境大气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43	2025-07-11	小圩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25051320044	2025-07-12	小圩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45、 25051320049	2025-07-11	小圩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46、 25051320050	2025-07-11	小圩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47、 25051320051	2025-07-11	小圩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48、 25051320052	2025-07-11	小圩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053、 25051320057	2025-07-12	小圩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54、 25051320058	2025-07-12	小圩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55、 25051320059	2025-07-12	小圩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56、 25051320060	2025-07-12	小圩水库北	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	/	
点位名称	小圩水库	小圩水库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41	25051320042	/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7.6 (30.1)	7.7 (28.9)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6	15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3.4	3.5	/
氨氮	0.025	mg/L	0.321	0.575	/
总氮	0.05	mg/L	0.76	0.79	/
总磷	0.01	mg/L	0.06	0.15	/
石油类	0.01	mg/L	0.01L	0.01L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加“L”。					

检测结果 / 环境大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点位名称	小圩水库下风向	小圩水库下风向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43	25051320044	/
PM ₁₀	0.01	mg/m ³	0.039	0.048	/
PM _{2.5}	0.01	mg/m ³	0.026	0.029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点位名称		小圩水库东	小圩水库南	小圩水库西	小圩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45	25051320046	25051320047	25051320048
环境噪声	/	dB(A)	54	48	50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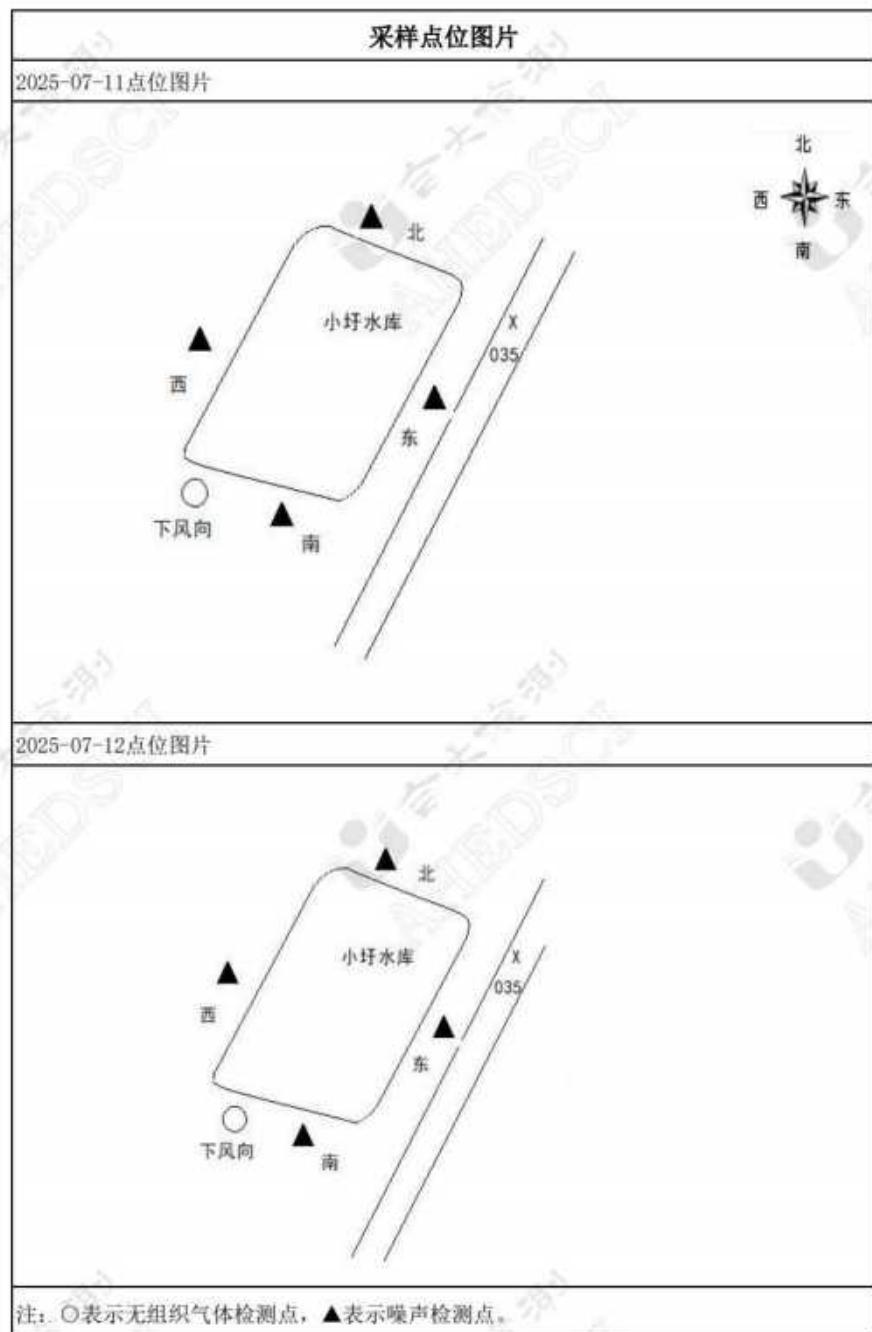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点位名称		小圩水库东	小圩水库南	小圩水库西	小圩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49	25051320050	25051320051	25051320052
环境噪声	/	dB(A)	41	44	42	4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点位名称		小圩水库东	小圩水库南	小圩水库西	小圩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53	25051320054	25051320055	25051320056
环境噪声	/	dB(A)	52	49	49	4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点位名称		小圩水库东	小圩水库南	小圩水库西	小圩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57	25051320058	25051320059	25051320060
环境噪声	/	dB(A)	42	44	43	40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2026-05-20	GJ250521012004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3-5	电子天平	ME55/02	2025-09-11	C2409030490010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1	晴	东北	1.3	30	100.1
2025-07-12	晴	东北	1.6	28	100.1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霍邱县2024年度何庄等9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目负责人 张永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委托方地址: 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电话: 13966296131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联系人: 罗杰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表水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21	2025-07-11	七井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5051320022	2025-07-12	七井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 - 2018)	0.01	mg/L	

样品类别	环境大气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23	2025-07-11	七井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25051320024	2025-07-12	七井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25、 25051320029	2025-07-11	七井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26、 25051320030	2025-07-11	七井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27、 25051320031	2025-07-11	七井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28、 25051320032	2025-07-11	七井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033、 25051320037	2025-07-12	七井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34、 25051320038	2025-07-12	七井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35、 25051320039	2025-07-12	七井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36、 25051320040	2025-07-12	七井水库北	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	/	
点位名称	七井水库	七井水库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21	25051320022	/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7.3 (29.7)	7.3 (29.3)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8	22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3.8	4.3	/
氨氮	0.025	mg/L	0.307	0.357	/
总氮	0.05	mg/L	0.88	0.99	/
总磷	0.01	mg/L	0.08	0.07	/
石油类	0.01	mg/L	0.01L	0.01L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加“L”。					

检测结果 / 环境大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点位名称	七井水库下风向	七井水库下风向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23	25051320024	/
PM ₁₀	0.01	mg/m ³	0.044	0.052	/
PM _{2.5}	0.01	mg/m ³	0.028	0.035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点位名称		七井水库东		七井水库南		七井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025		25051320026		2505132002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28
环境噪声	/	dB(A)	48	47	44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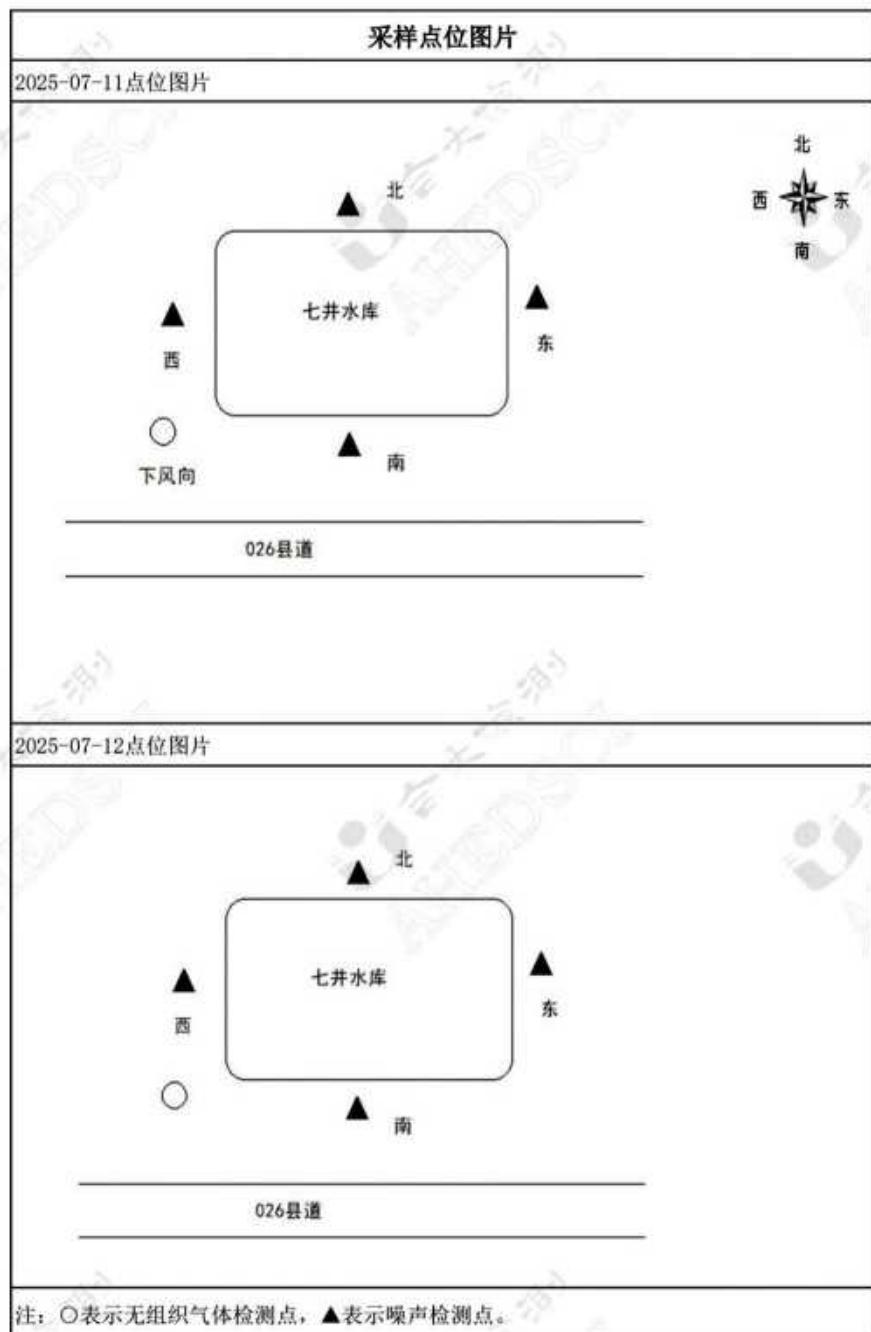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点位名称		七井水库东		七井水库南		七井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029		25051320030		2505132003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32
环境噪声	/	dB(A)	37	36	35	4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点位名称		七井水库东		七井水库南		七井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033		25051320034		2505132003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36
环境噪声	/	dB(A)	41	47	51	5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点位名称		七井水库东		七井水库南		七井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037		25051320038		2505132003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40
环境噪声	/	dB(A)	39	42	48	40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2026-05-20	GJ250521012004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3-5	电子天平	ME55/02	2025-09-11	C2409030490010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1	晴	东北	1.3	30	100.1
2025-07-12	晴	东北	1.6	28	100.1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31203101077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霍邱县2024年度何庄等9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目负责人 张永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委托方地址: 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电话: 13966296131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联系人: 罗杰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表水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01	2025-07-11	韩楼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5051320002	2025-07-12	韩楼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 - 2018)	0.01	mg/L	

样品类别	环境大气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03	2025-07-11	韩楼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25051320004	2025-07-12	韩楼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05、 25051320009	2025-07-11	韩楼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06、 25051320010	2025-07-11	韩楼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07、 25051320011	2025-07-11	韩楼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08、 25051320012	2025-07-11	韩楼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013、 25051320017	2025-07-12	韩楼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14、 25051320018	2025-07-12	韩楼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15、 25051320019	2025-07-12	韩楼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16、 25051320020	2025-07-12	韩楼水库北	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	/	
点位名称	韩楼水库	韩楼水库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01	25051320002	/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7.5 (29.9)	7.6 (28.7)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7	12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3.8	3.1	/
氨氮	0.025	mg/L	0.238	0.219	/
总氮	0.05	mg/L	0.27	0.23	/
总磷	0.01	mg/L	0.08	0.13	/
石油类	0.01	mg/L	0.01L	0.01L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检测结果 / 环境大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点位名称	韩楼水库下风向	韩楼水库下风向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03	25051320004	/
PM ₁₀	0.01	mg/m ³	0.049	0.056	/
PM _{2.5}	0.01	mg/m ³	0.027	0.032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点位名称		韩楼水库东		韩楼水库南		韩楼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005		25051320006		2505132000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08
环境噪声	/	dB(A)	44	40	40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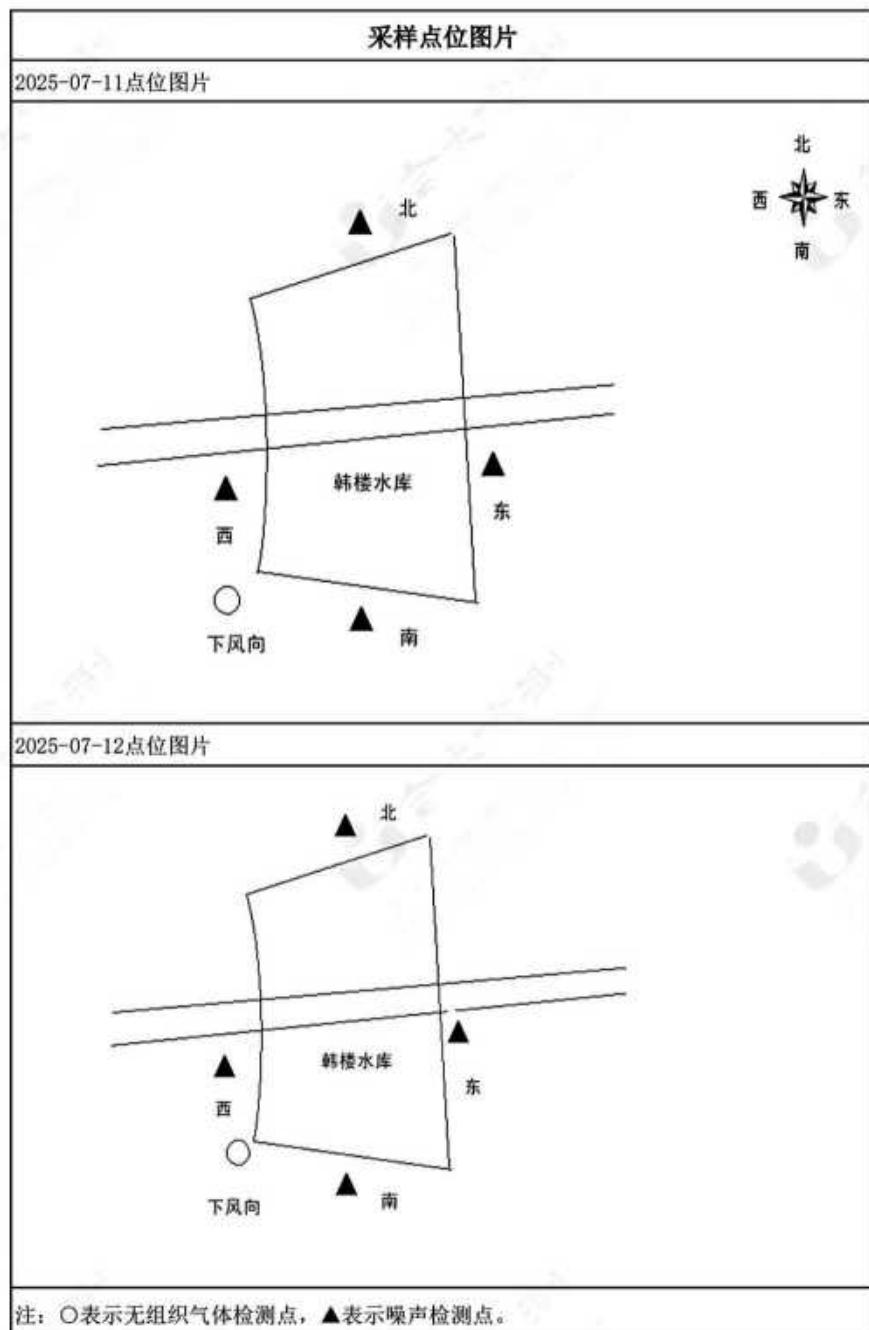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点位名称		韩楼水库东		韩楼水库南		韩楼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009		25051320010		2505132001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12
环境噪声	/	dB(A)	44	43	37	3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点位名称		韩楼水库东		韩楼水库南		韩楼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013		25051320014		2505132001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16
环境噪声	/	dB(A)	37	35	40	4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点位名称		韩楼水库东		韩楼水库南		韩楼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017		25051320018		2505132001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20
环境噪声	/	dB(A)	41	42	37	33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2026-05-20	GJ250521012004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3-5	电子天平	ME55/02	2025-09-11	C2409030490010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1	晴	东北	1.3	30	100.1
2025-07-12	晴	东北	1.6	28	100.1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霍邱县2024年度何庄等9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永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电话: 13966296131

联系人: 罗杰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表水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01	2025-07-11	竹园塘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5051320002	2025-07-12	竹园塘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 - 2018)	0.01	mg/L	

样品类别	环境大气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83	2025-07-11	竹园塘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25051320084	2025-07-12	竹园塘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85、 25051320089	2025-07-11	竹园塘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86、 25051320090	2025-07-11	竹园塘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87、 25051320091	2025-07-11	竹园塘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88、 25051320092	2025-07-11	竹园塘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093、 25051320097	2025-07-12	竹园塘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94、 25051320098	2025-07-12	竹园塘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95、 25051320099	2025-07-12	竹园塘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96、 25051320100	2025-07-12	竹园塘水库北	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	
点位名称	竹园塘水库	竹园塘水库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81	25051320082	/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7.9 (29.1)	7.8 (28.6)	/
化学需氧量	4	mg/L	30	35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6.8	8.7	/
氨氮	0.025	mg/L	1.09	1.11	/
总氮	0.05	mg/L	1.83	1.87	/
总磷	0.01	mg/L	0.15	0.17	/
石油类	0.01	mg/L	0.01L	0.01L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检测结果 / 环境大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点位名称	竹园塘水库下风向	竹园塘水库下风向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83	25051320084	/
PM ₁₀	0.01	mg/m ³	0.043	0.052	/
PM _{2.5}	0.01	mg/m ³	0.032	0.038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点位名称		竹园塘水库东	竹园塘水库南	竹园塘水库西	竹园塘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85	25051320086	25051320087	25051320088
环境噪声	/	dB(A)	51	43	53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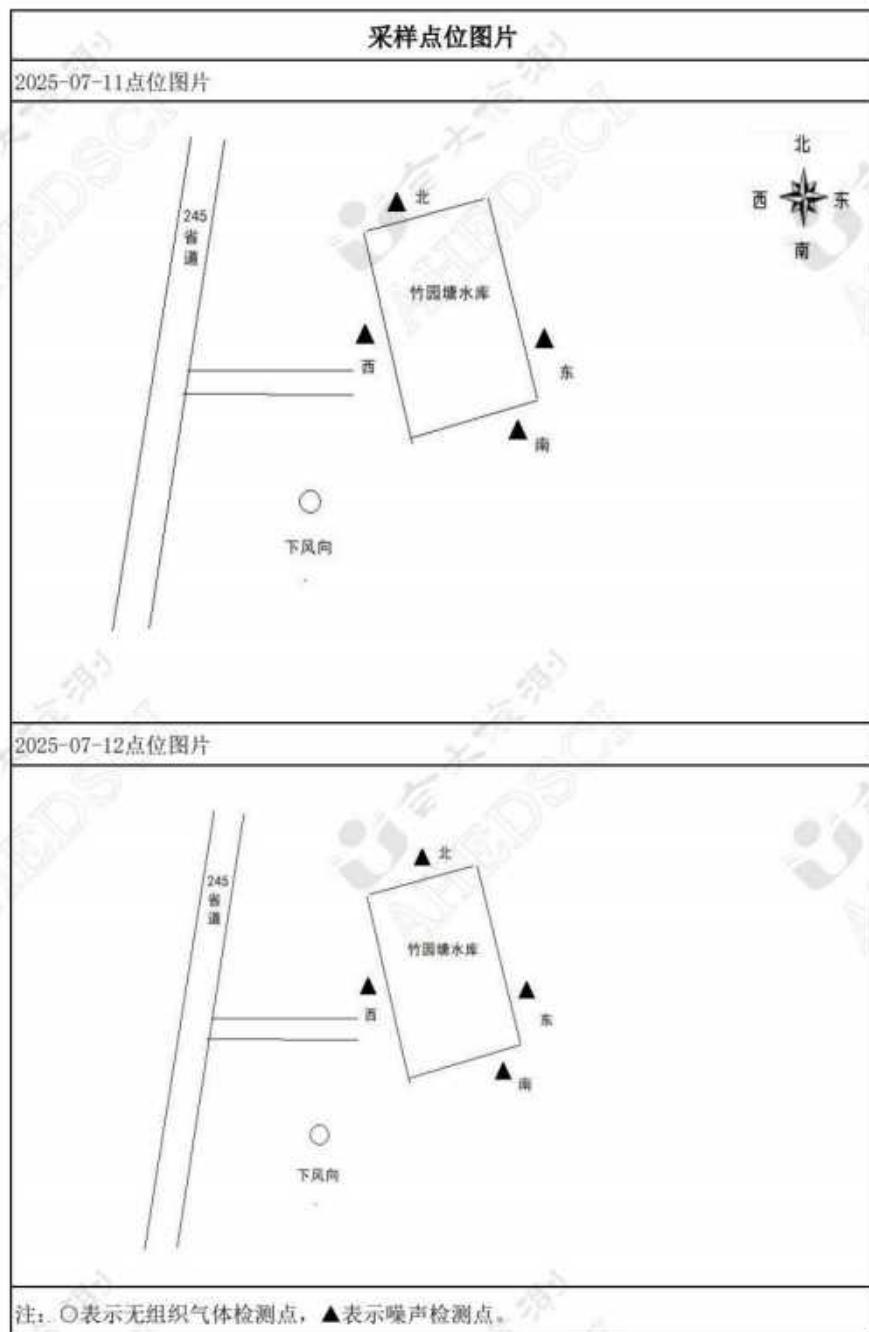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点位名称		竹园塘水库东	竹园塘水库南	竹园塘水库西	竹园塘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89	25051320090	25051320091	25051320092
环境噪声	/	dB(A)	37	34	45	4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点位名称		竹园塘水库东	竹园塘水库南	竹园塘水库西	竹园塘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93	25051320094	25051320095	25051320096
环境噪声	/	dB(A)	41	36	41	4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点位名称		竹园塘水库东	竹园塘水库南	竹园塘水库西	竹园塘水库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97	25051320098	25051320099	25051320100
环境噪声	/	dB(A)	34	35	36	41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2026-05-20	GJ250521012004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3-5	电子天平	ME55/02	2025-09-11	C2409030490010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1	晴	东北	2.4	30.7	100.1
2025-07-12	晴	东北	3.1	30.1	100.1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霍邱县2024年度何庄等9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永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电话: 13966296131

联系人: 罗杰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表水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61	2025-07-11	周店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5051320062	2025-07-12	周店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 - 2018)	0.01	mg/L	

样品类别	环境大气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63	2025-07-11	周店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25051320064	2025-07-12	周店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065、 25051320069	2025-07-11	周店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66、 25051320070	2025-07-11	周店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67、 25051320071	2025-07-11	周店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68、 25051320072	2025-07-11	周店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073、 25051320077	2025-07-12	周店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074、 25051320078	2025-07-12	周店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075、 25051320079	2025-07-12	周店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076、 25051320080	2025-07-12	周店水库北	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	/	
点位名称	周店水库	周店水库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61	25051320062	/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8.3 (29.7)	8.2 (29.3)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0	14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2.3	3.2	/
氨氮	0.025	mg/L	0.087	0.087	/
总氮	0.05	mg/L	0.39	0.51	/
总磷	0.01	mg/L	0.03	0.06	/
石油类	0.01	mg/L	0.01L	0.01L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加“L”。					

检测结果 / 环境大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点位名称	周店水库下风向	周店水库下风向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063	25051320064	/
PM ₁₀	0.01	mg/m ³	0.042	0.048	/
PM _{2.5}	0.01	mg/m ³	0.028	0.035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点位名称		周店水库东	周店水库南	周店水库西	周店水库北	
样品编号		25051320065	25051320066	25051320067	2505132006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	dB(A)	40	41	40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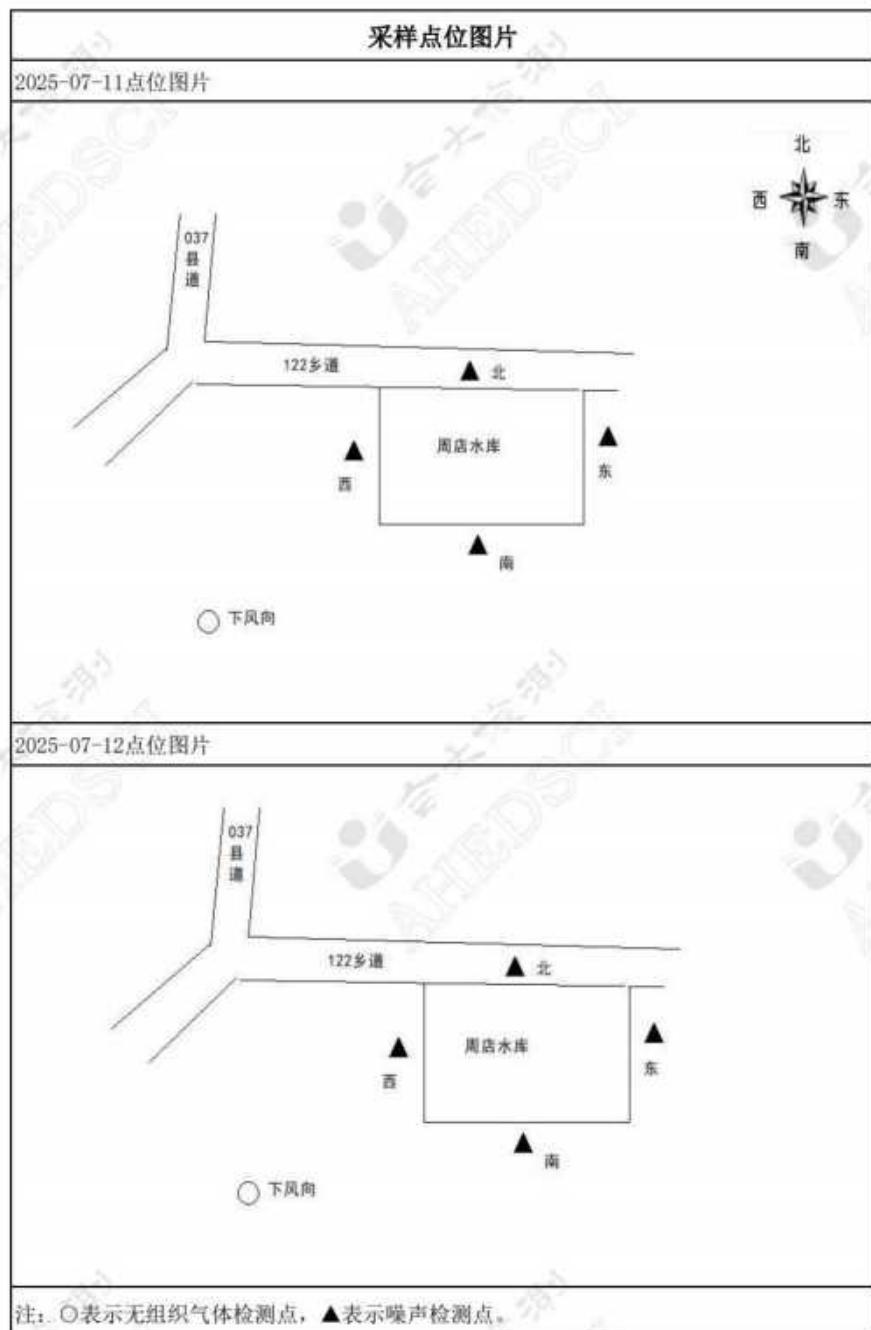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点位名称		周店水库东	周店水库南	周店水库西	周店水库北	
样品编号		25051320069	25051320070	25051320071	2505132007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	dB(A)	42	41	42	4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点位名称		周店水库东	周店水库南	周店水库西	周店水库北	
样品编号		25051320073	25051320074	25051320075	2505132007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	dB(A)	39	38	37	3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点位名称		周店水库东	周店水库南	周店水库西	周店水库北	
样品编号		25051320077	25051320078	25051320079	2505132008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	dB(A)	34	34	35	33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2026-05-20	GJ250521012004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3-5	电子天平	ME55/02	2025-09-11	C2409030490010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1	晴	东北	2.4	30.7	100.1
2025-07-12	晴	东北	3.1	30.1	100.1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霍邱县2024年度何庄等9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永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电话: 13966296131

联系人: 罗杰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表水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61	2025-07-11	下园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5051320162	2025-07-12	下园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 - 2018)	0.01	mg/L	

样品类别	环境大气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63	2025-07-11	下园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25051320164	2025-07-12	下园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65	2025-07-11	下园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66	2025-07-11	下园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67	2025-07-11	下园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68	2025-07-11	下园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69	2025-07-11	下园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70	2025-07-12	下园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71	2025-07-12	下园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72	2025-07-12	下园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73	2025-07-11	下园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74	2025-07-12	下园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75	2025-07-12	下园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76	2025-07-12	下园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77	2025-07-12	下园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78	2025-07-12	下园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79	2025-07-12	下园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80	2025-07-12	下园水库西	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点位名称	下园水库	下园水库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61	25051320162	/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8.3 (31.2)	8.3 (30.2)	/
化学需氧量	4	mg/L	6	18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1.6	3.9	/
氨氮	0.025	mg/L	0.056	0.383	/
总氮	0.05	mg/L	0.46	0.88	/
总磷	0.01	mg/L	0.14	0.12	/
石油类	0.01	mg/L	0.01L	0.01L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加“L”。					

检测结果 / 环境大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点位名称	下园水库下风向	下园水库下风向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63	25051320164	/
PM ₁₀	0.01	mg/m ³	0.059	0.062	/
PM _{2.5}	0.01	mg/m ³	0.031	0.036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点位名称		下园水库北	下园水库东	下园水库南	下园水库西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65	25051320166	25051320167	25051320168
环境噪声	/	dB(A)	43	39	42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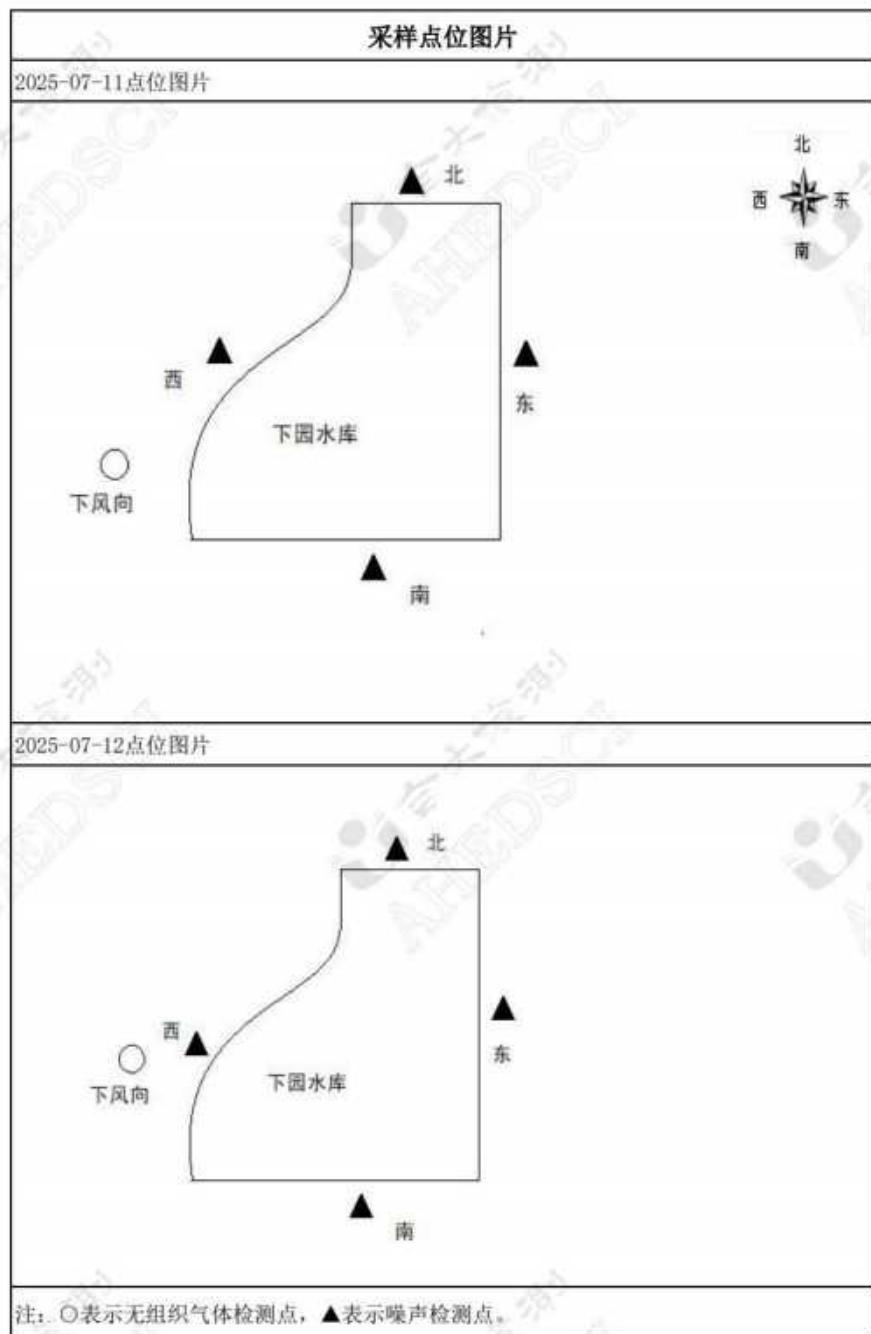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点位名称		下园水库北	下园水库西	下园水库东	下园水库南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69	25051320170	25051320171	25051320172
环境噪声	/	dB(A)	45	45	45	4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点位名称		下园水库北	下园水库东	下园水库南	下园水库西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73	25051320174	25051320175	25051320176
环境噪声	/	dB(A)	48	50	47	4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点位名称		下园水库北	下园水库东	下园水库南	下园水库西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77	25051320178	25051320179	25051320180
环境噪声	/	dB(A)	40	40	45	46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2026-05-20	GJ250521012004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3-5	电子天平	ME55/02	2025-09-11	C2409030490010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1	晴	东北	2.3	29	100.1
2025-07-12	晴	东北	3.3	31	100.1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霍邱县2024年度何庄等9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永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电话: 13966296131

联系人: 罗杰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表水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41	2025-07-11	石星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5051320142	2025-07-12	石星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 - 2018)	0.01	mg/L	

样品类别	环境大气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43	2025-07-11	石星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25051320144	2025-07-12	石星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45	2025-07-11	石星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46	2025-07-11	石星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47	2025-07-11	石星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48	2025-07-11	石星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49	2025-07-11	石星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50	2025-07-11	石星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51	2025-07-11	石星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52	2025-07-11	石星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53	2025-07-12	石星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54	2025-07-12	石星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55	2025-07-12	石星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56	2025-07-12	石星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57	2025-07-12	石星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58	2025-07-12	石星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59	2025-07-12	石星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60	2025-07-12	石星水库南	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点位名称	石星水库	石星水库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41	25051320142	/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8.2 (32.3)	8.2 (32.0)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5	15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3.6	3.7	/
氨氮	0.025	mg/L	0.546	0.58	/
总氮	0.05	mg/L	1.06	0.91	/
总磷	0.01	mg/L	0.13	0.13	/
石油类	0.01	mg/L	0.01L	0.01L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加“L”。					

检测结果 / 环境大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点位名称	石星水库下风向	石星水库下风向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43	25051320144	/
PM ₁₀	0.01	mg/m ³	0.056	0.051	/
PM _{2.5}	0.01	mg/m ³	0.036	0.033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点位名称		石星水库东		石星水库南		石星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145		25051320146		2505132014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48
环境噪声	/	dB(A)	55	56	49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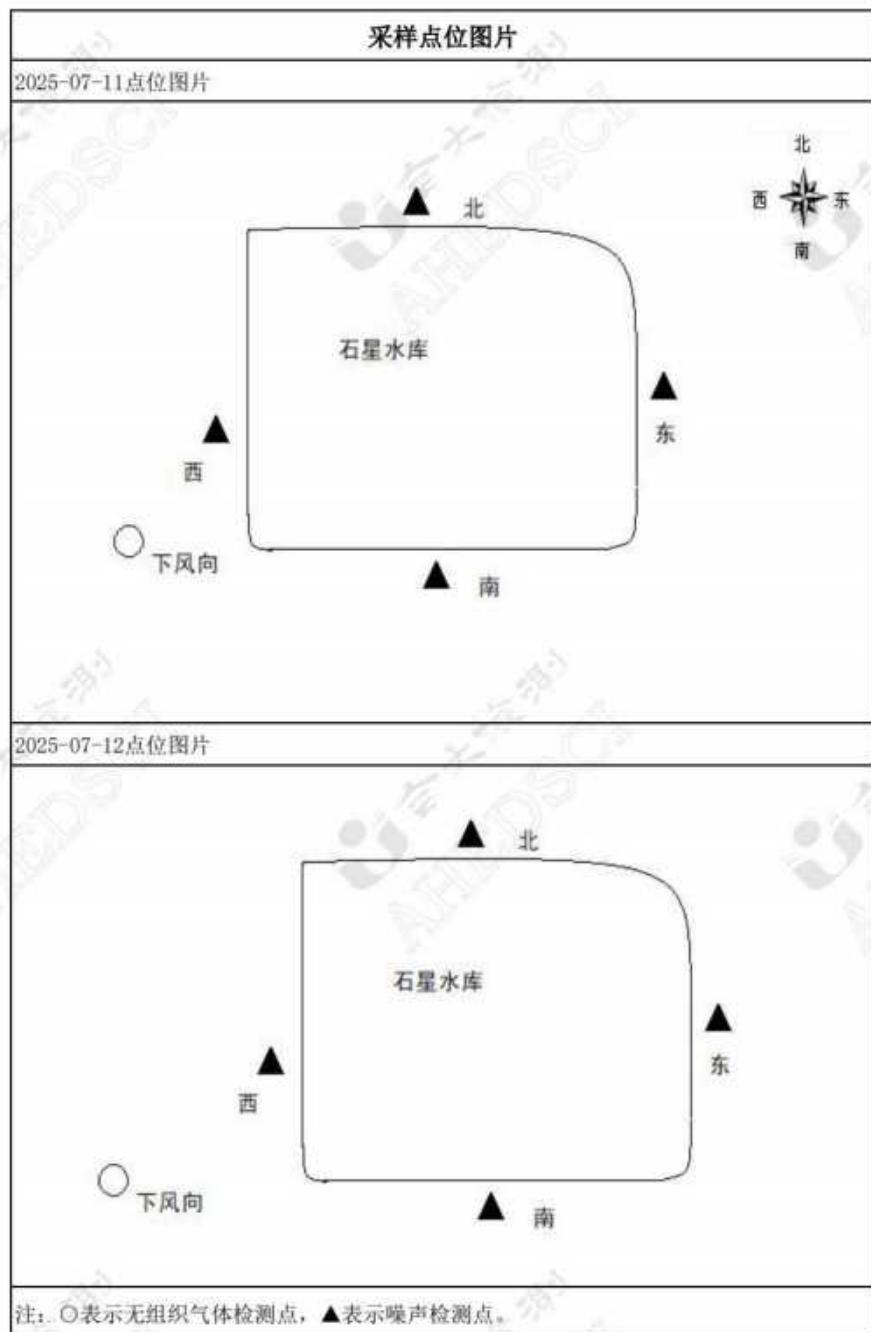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点位名称		石星水库东		石星水库北		石星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149		25051320150		2505132015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52
环境噪声	/	dB(A)	43	44	41	4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点位名称		石星水库东		石星水库北		石星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153		25051320154		2505132015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56
环境噪声	/	dB(A)	47	50	50	4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点位名称		石星水库东		石星水库北		石星水库西
样品编号		25051320157		25051320158		2505132015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60
环境噪声	/	dB(A)	48	44	44	44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2026-05-20	GJ250521012004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3-5	电子天平	ME55/02	2025-09-11	C2409030490010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1	晴	东北	2.3	29	100.1
2025-07-12	晴	东北	3.3	31	100.1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霍邱县2024年度何庄等9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永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1号

电话: 13966296131

联系人: 罗杰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表水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21	2025-07-11	何庄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5051320122	2025-07-12	何庄水库水库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 - 2018)	0.01	mg/L	

样品类别	环境大气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23	2025-07-11	何庄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25051320124	2025-07-12	何庄水库下风向	PM ₁₀ 、PM _{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320125	2025-07-11	何庄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26	2025-07-11	何庄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27	2025-07-11	何庄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28	2025-07-11	何庄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29	2025-07-11	何庄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30	2025-07-11	何庄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31	2025-07-11	何庄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32	2025-07-11	何庄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33	2025-07-12	何庄水库南	环境噪声
25051320134	2025-07-12	何庄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35	2025-07-12	何庄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36	2025-07-12	何庄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37	2025-07-12	何庄水库西	环境噪声
25051320138	2025-07-12	何庄水库北	环境噪声
25051320139	2025-07-12	何庄水库东	环境噪声
25051320140	2025-07-12	何庄水库南	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点位名称	何庄水库	何庄水库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21	25051320122	/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8.0 (29.7)	8.0 (30.3)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	13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3.1	3.2	/
氨氮	0.025	mg/L	0.129	0.112	/
总氮	0.05	mg/L	0.55	0.52	/
总磷	0.01	mg/L	0.03	0.04	/
石油类	0.01	mg/L	0.01L	0.01L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加“L”。					

检测结果 / 环境大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2	/	/	
点位名称	何庄水库下风向	何庄水库下风向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23	25051320124	/
PM ₁₀	0.01	mg/m ³	0.052	0.058	/
PM _{2.5}	0.01	mg/m ³	0.025	0.029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2025-07-11昼间
点位名称		何庄水库南		何庄水库西		何庄水库北
样品编号		25051320125		25051320126		2505132012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28
环境噪声	/	dB(A)	54	52	52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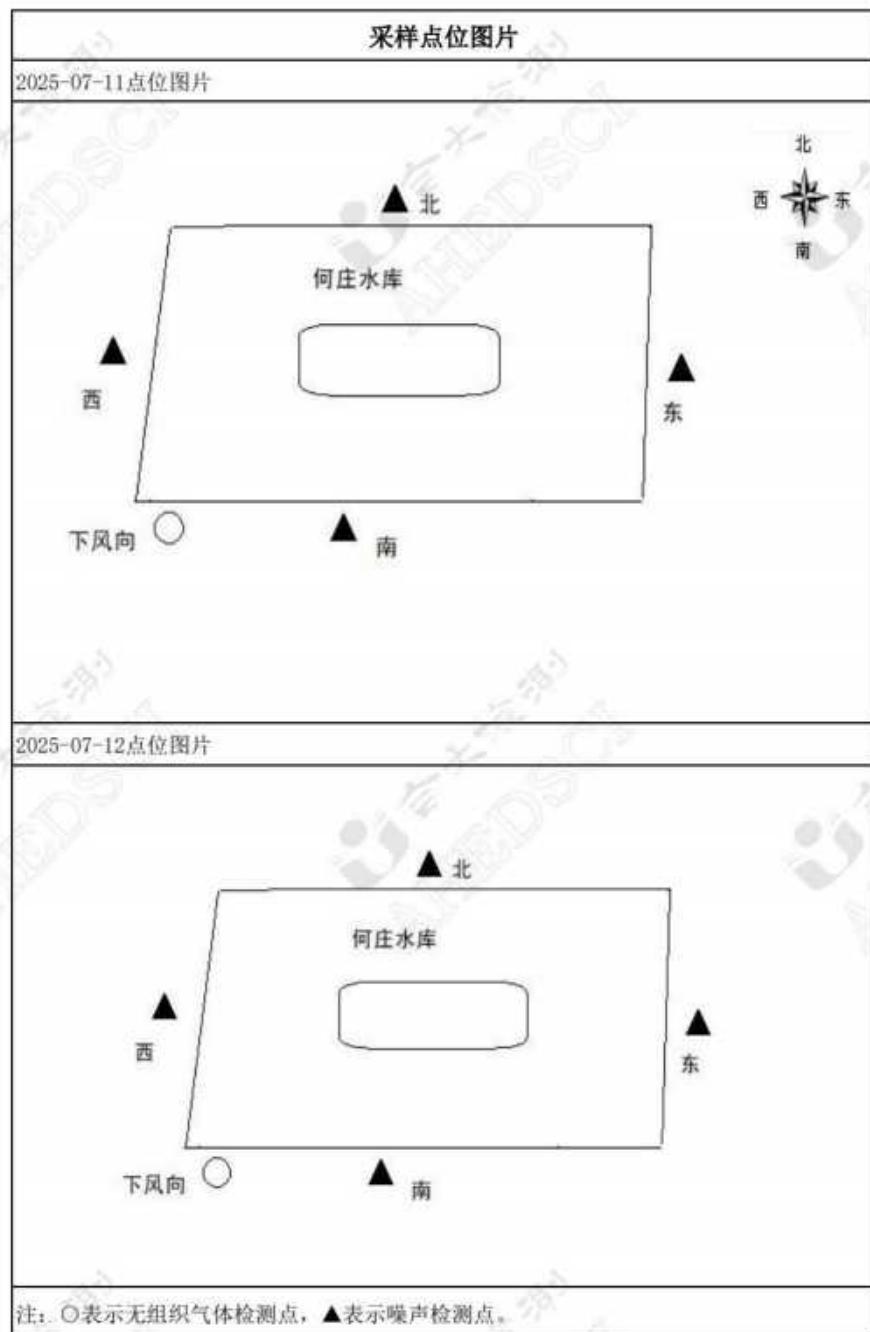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2025-07-11夜间
点位名称		何庄水库西		何庄水库北		何庄水库东
样品编号		25051320129		25051320130		2505132013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32
环境噪声	/	dB(A)	48	45	46	4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2025-07-12昼间
点位名称		何庄水库南		何庄水库西		何庄水库北
样品编号		25051320133		25051320134		2505132013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36
环境噪声	/	dB(A)	53	54	52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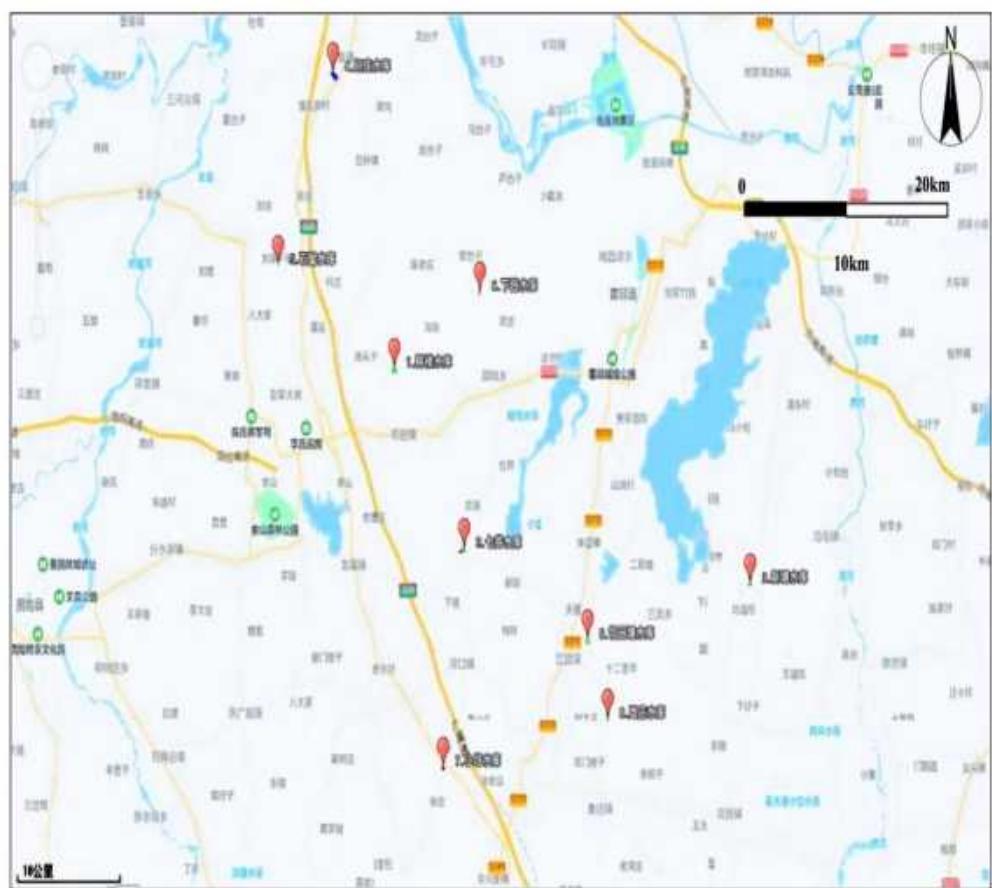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2025-07-12夜间
点位名称		何庄水库西		何庄水库北		何庄水库东
样品编号		25051320137		25051320138		2505132013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1320140
环境噪声	/	dB(A)	47	47	47	46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2026-05-20	GJ250521012004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3-5	电子天平	ME55/02	2025-09-11	C2409030490010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1	晴	东北	2.3	29	100.1
2025-07-12	晴	东北	3.3	31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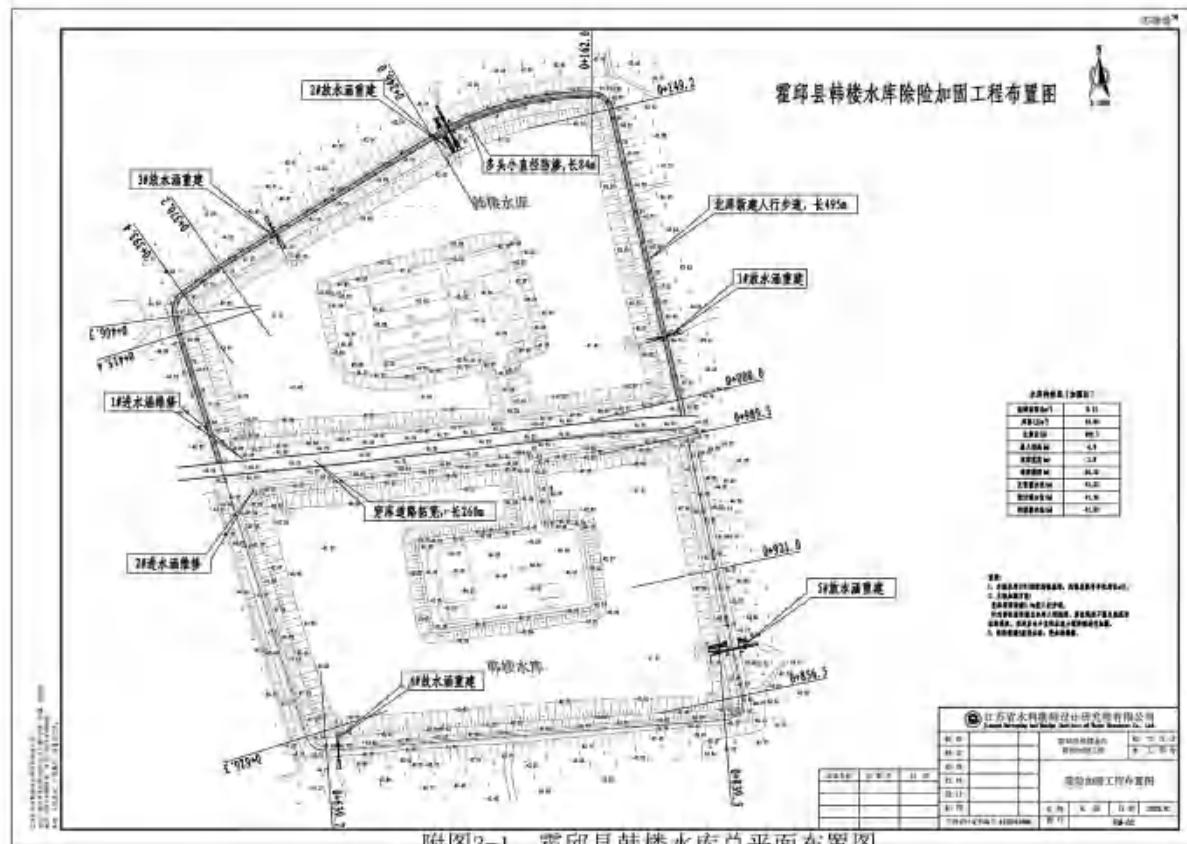


附件4：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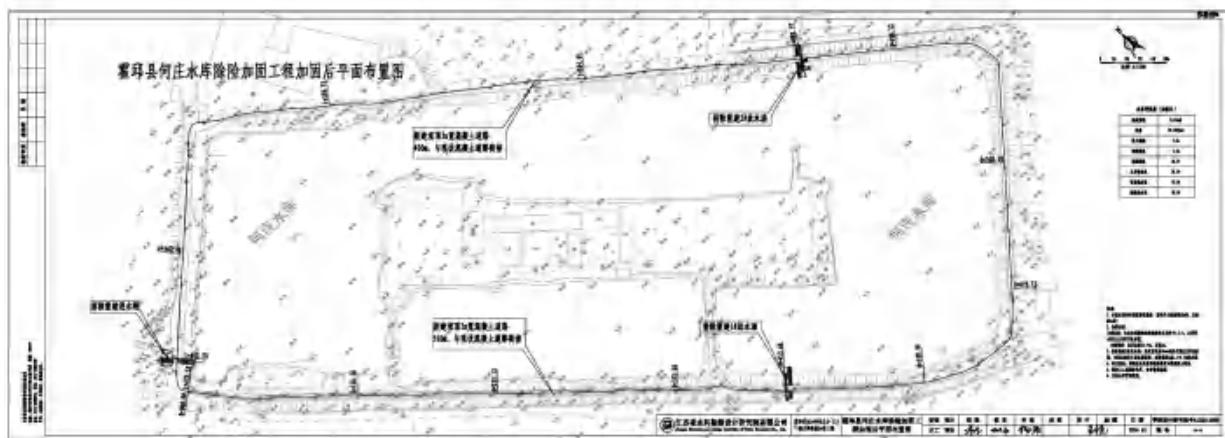
附图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霍邱县韩楼水库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霍邱县七井水库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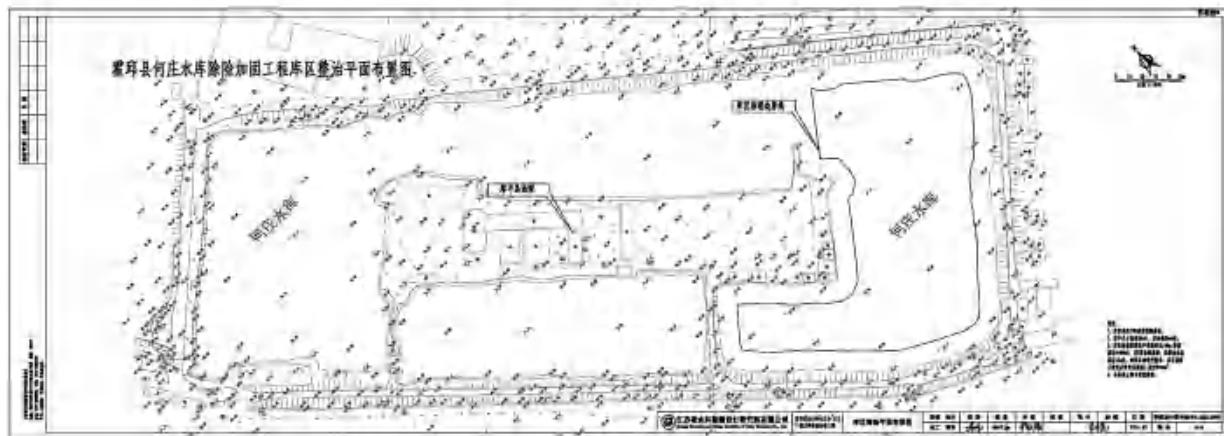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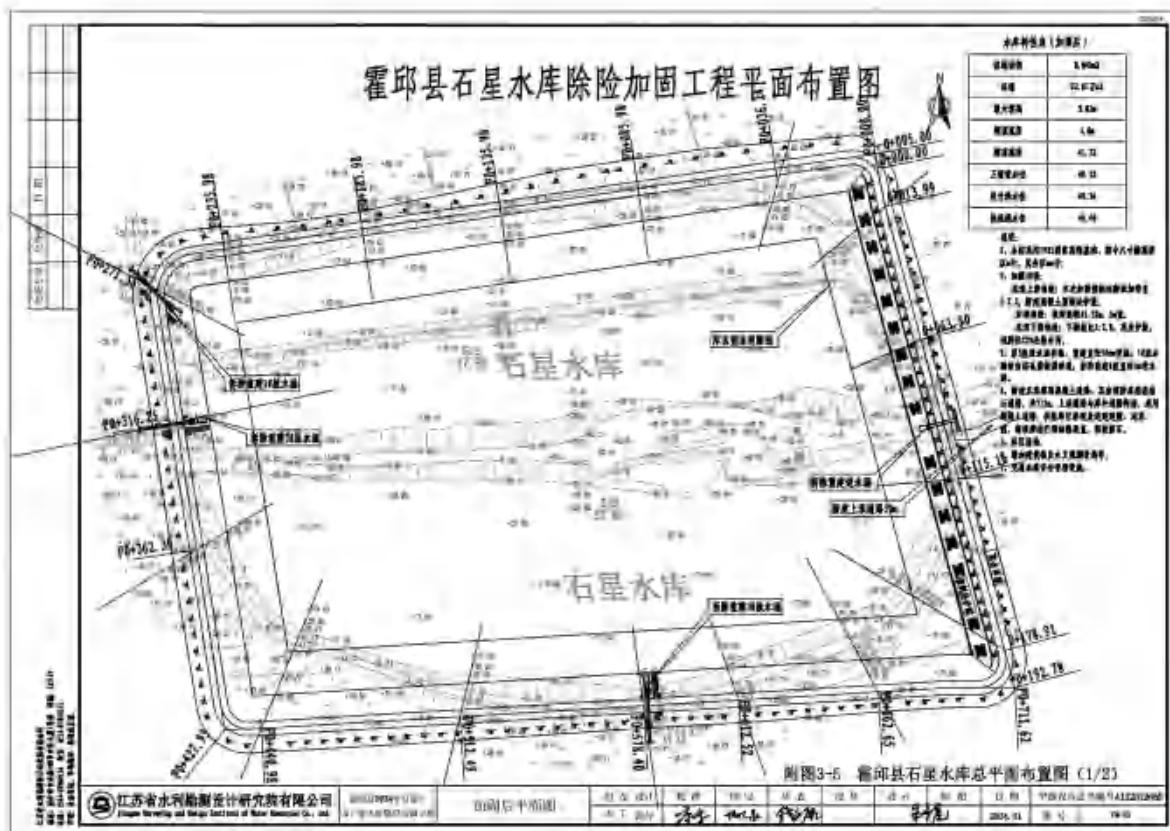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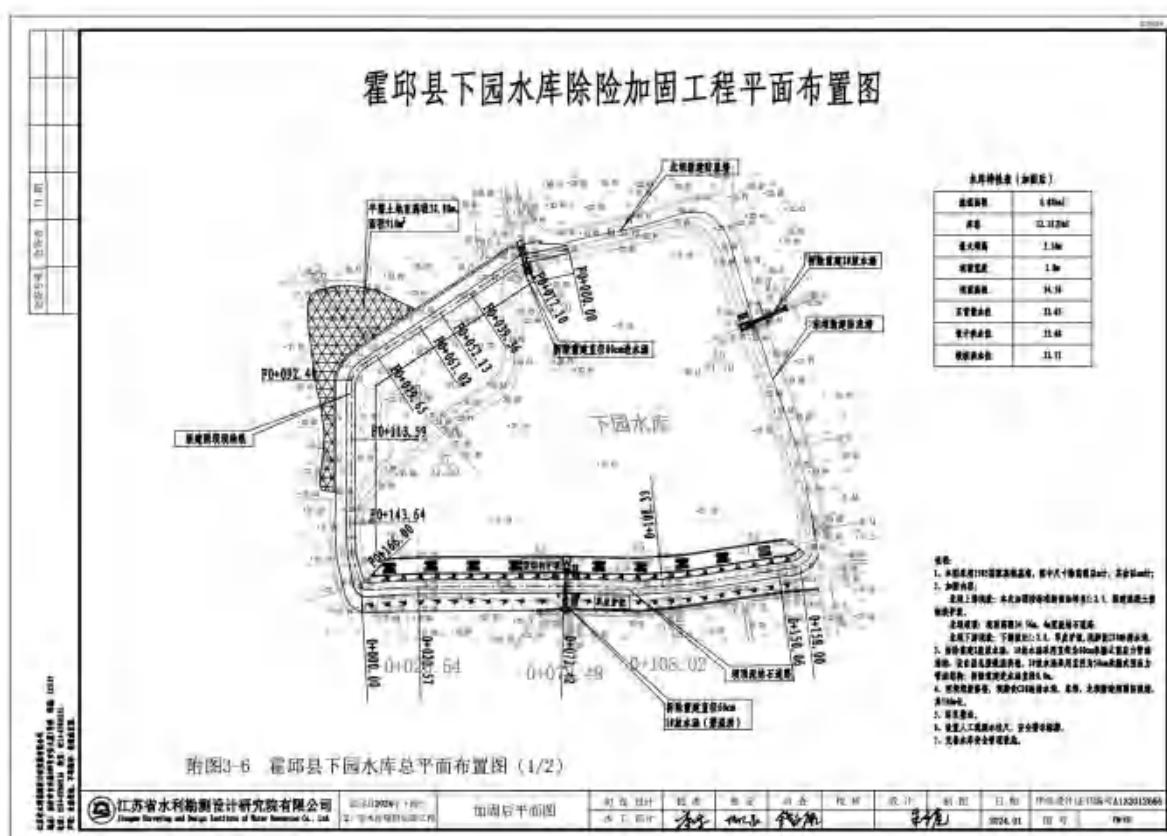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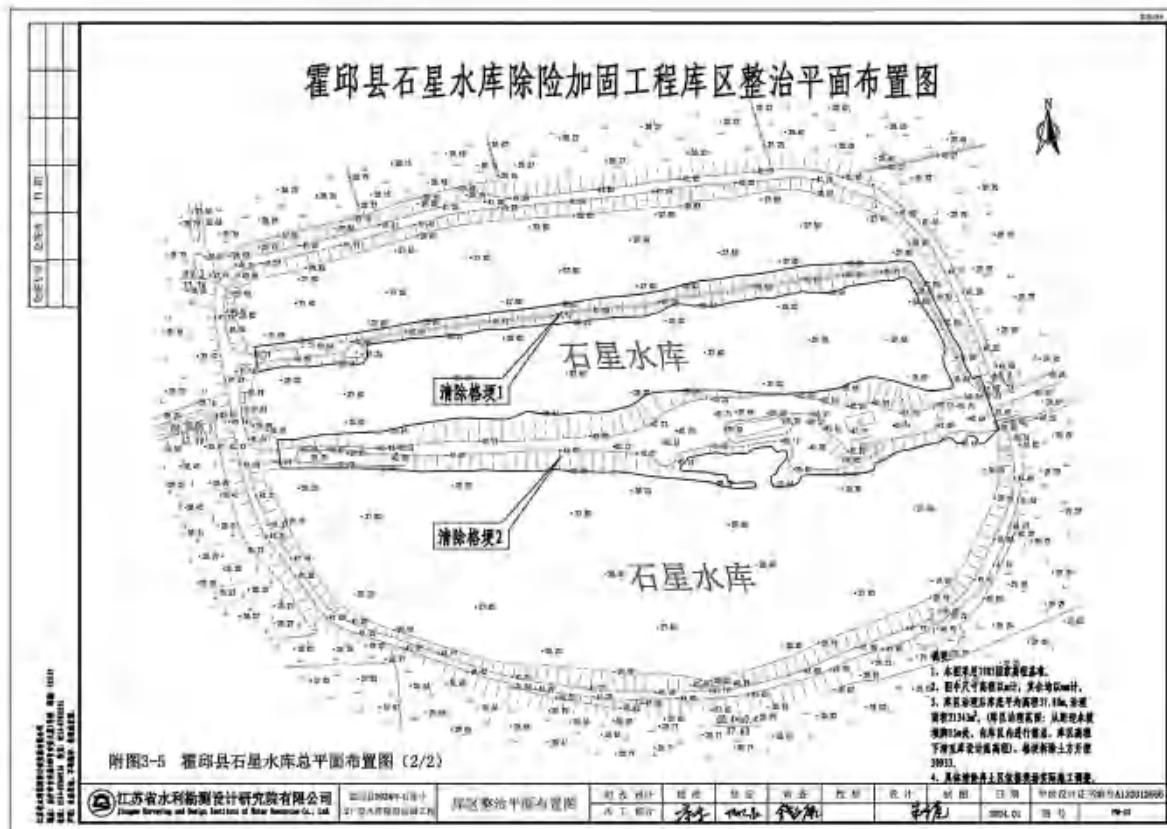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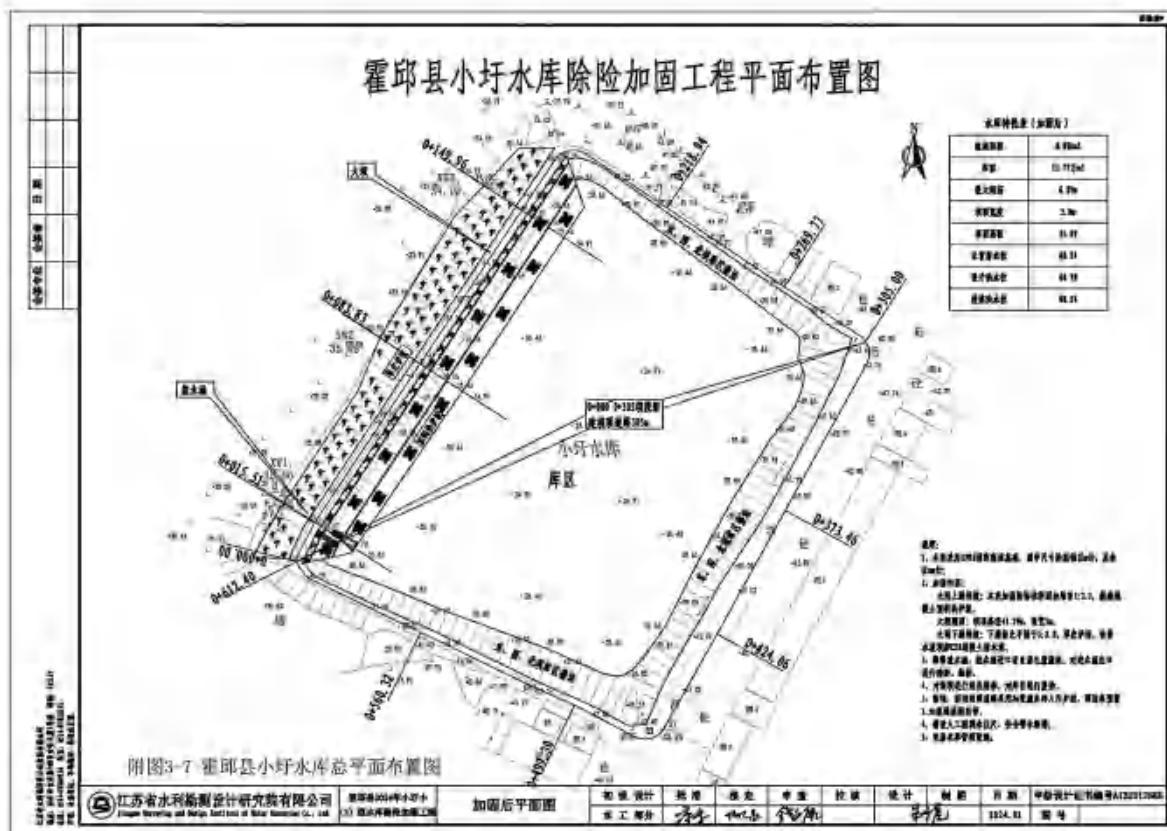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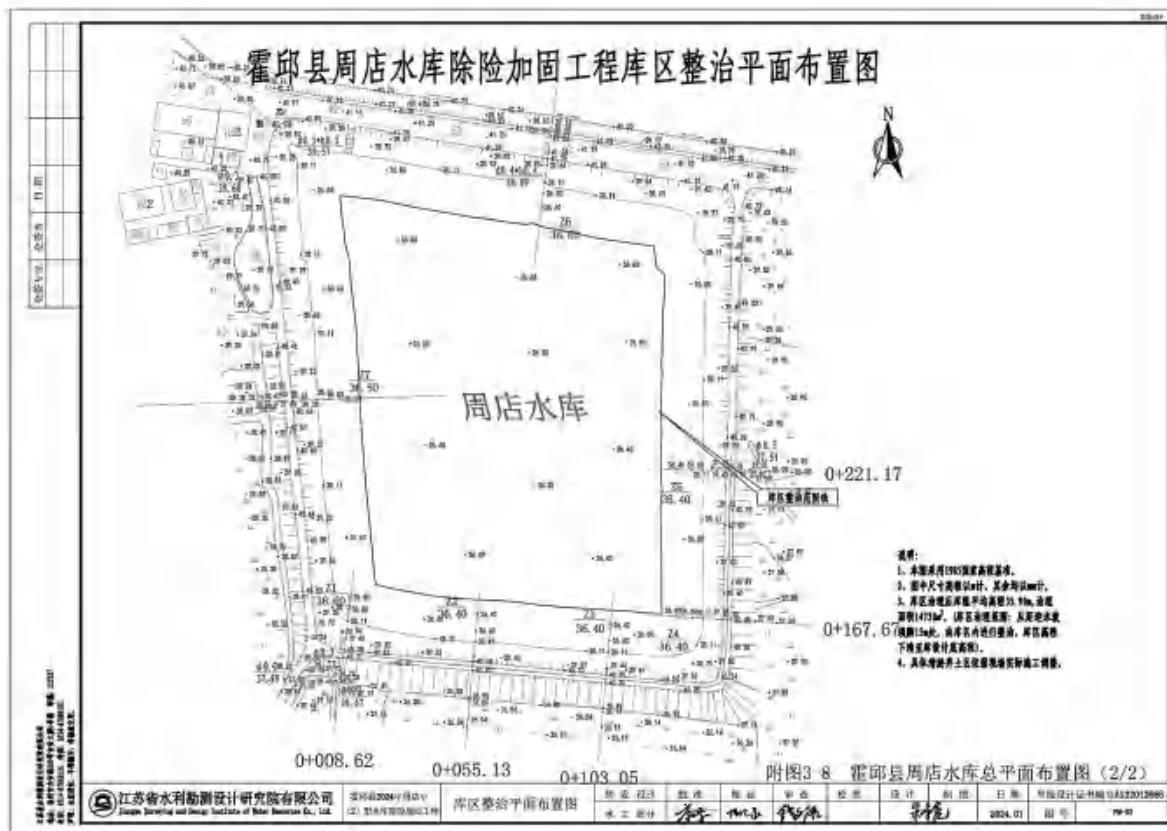
图3-4 霍邱县何庄水库总平面布置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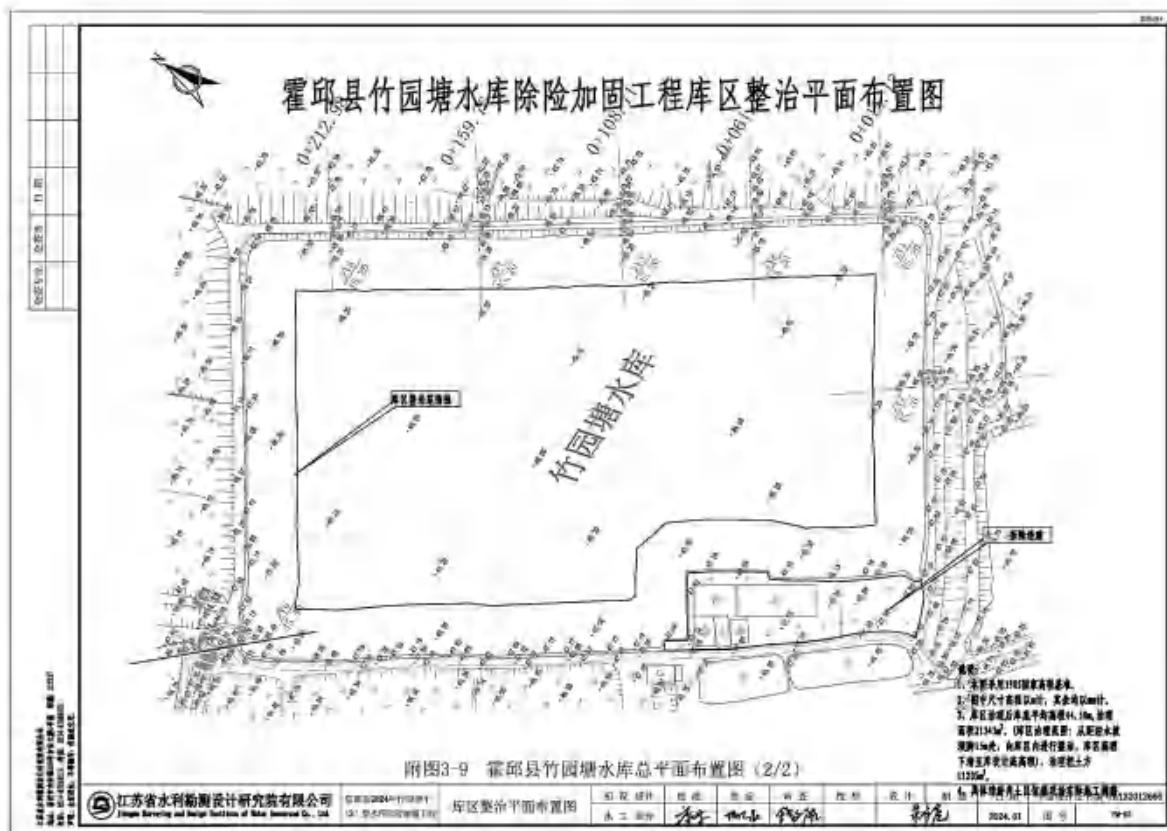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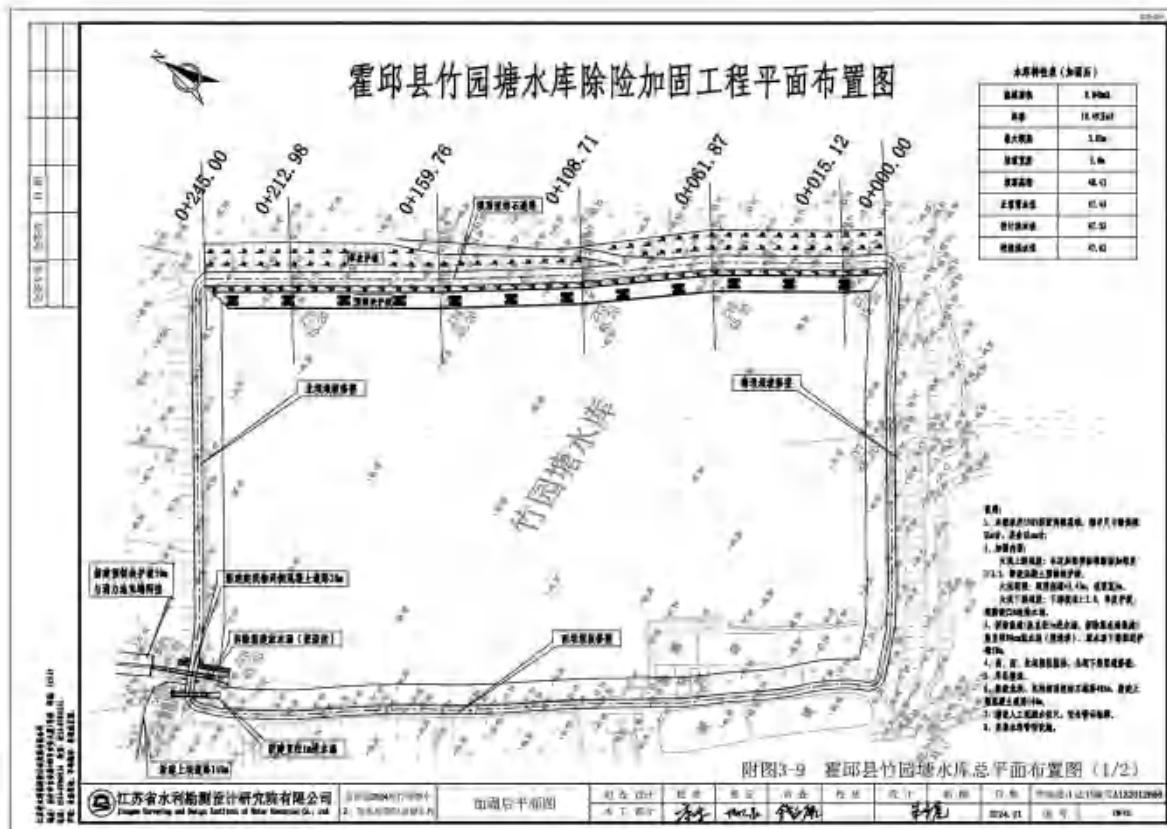


附图3-5 霍邱县石星水库总平面布置图(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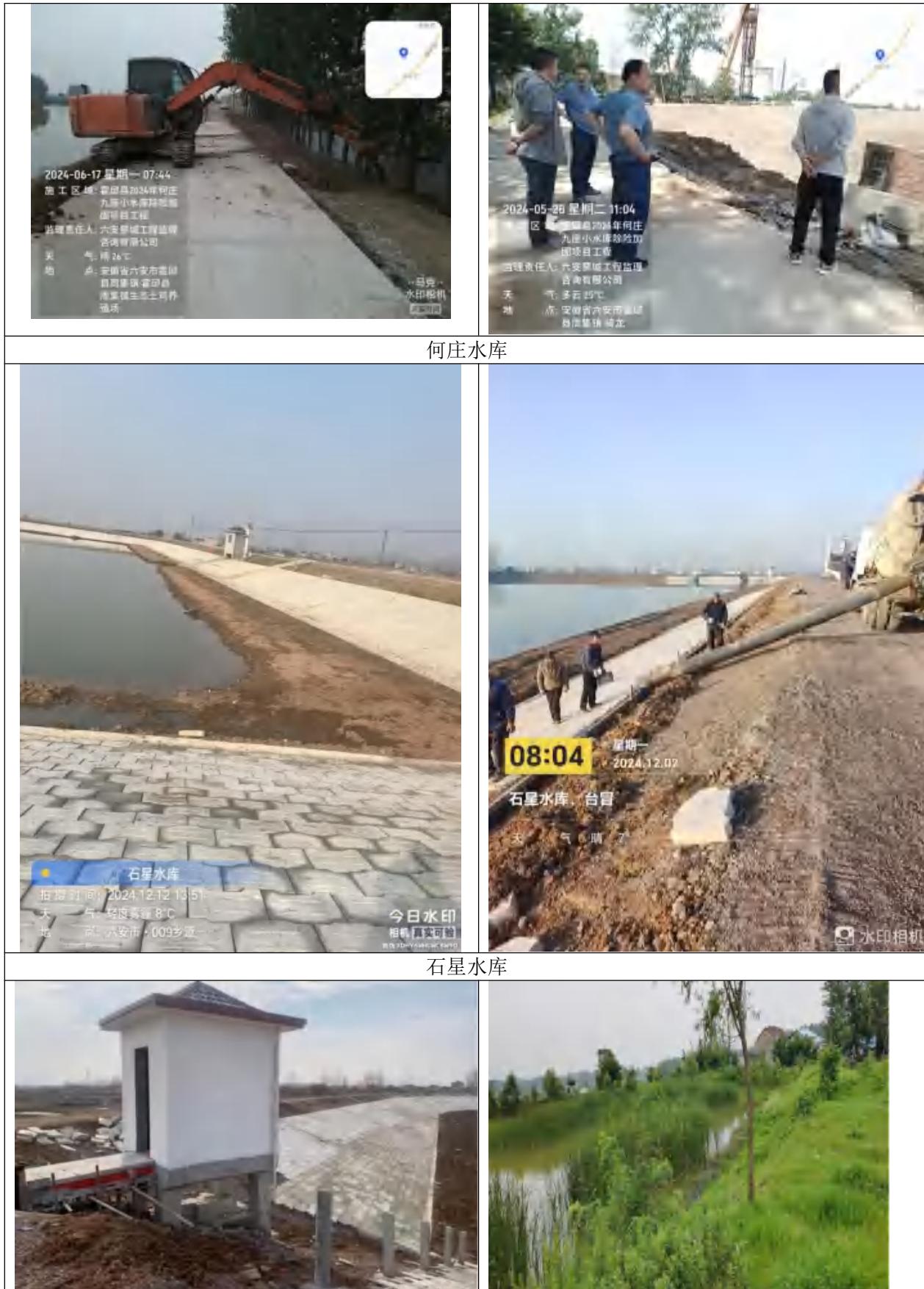








附图6：项目施工图





下园水库



小圩水库



周店水库



竹园塘水库



七井水库



韩楼水库

附图7：项目运营期图





竹园塘水库



小圩水库



七井水库



韩楼水库



下园水库



石星水库



何庄水库

附图8：现场采样图







合大检测

下园水库

时 间: 2025.07.12 19:44

地 点:

经纬度: 32.356535°N, 116.121671°E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手机



合大检测

下园水库

时 间: 2025.07.12 19:47

地 点: 霍邱县·庙后头

经纬度: 32.356386°N, 116.120097°E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手机



合大检测

韩楼水库

时 间: 2025.07.12 星期六 16:54

地 点: 霍邱县·陈老元

经纬度: 32.310480°N, 116.033756°E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手机



合大检测

韩楼水库

时 间: 2025.07.12 星期六 16:58

地 点: 霍邱县·陈老元

经纬度: 32.310480°N, 116.033756°E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手机



合大检测

韩楼水库 东

时 间: 2025.07.12 星期六 17:08

地 点: 霍邱县·陈老元

经纬度: 32.308997°N, 116.035061°E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手机



合大检测

韩楼水库 南

时 间: 2025.07.12 星期六 17:14

地 点: 霍邱县·韩老屋村民委员会

经纬度: 32.309269°N, 116.031927°E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手机













合大检测

朱园塘水库

时 间: 2025.07.11 17:54

地 点: 霍邱县·245省道

经 纬 度: 32.145880,116.232577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11



合大检测

朱园塘水库

时 间: 2025.07.11 17:43

地 点: 霍邱县·245省道

经 纬 度: 32.150493,116.234322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11



合大检测

朱园塘水库东

时 间: 2025.07.11 17:16

地 点: 霍邱县·245省道

经 纬 度: 32.150816,116.235748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11



合大检测

朱园塘水库南

时 间: 2025.07.11 17:24

地 点: 霍邱县·小柏树

经 纬 度: 32.149211,116.236753

今日水印
相机: 小米11





附件9：验收签到表

人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咨询会			
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会议方式	会议使用“腾讯会议”软件，会议ID：936-431-188			
与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组组长 罗杰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科长	13966296131	罗杰
专家组 王在高	俞志敏	合肥大学	教授 13013086237	俞志敏
	徐殿木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956024463	王在高
列席人 章勇	徐殿木	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66662804	徐殿木
	章勇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9282616	章勇
	张永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6631513	张永

附件10：专家意见

《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10月14日，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单位）以线上会议（腾讯会议：936-431-188）的形式组织召开了《霍邱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9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与运营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与质询，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验收报告》编制较为规范，内容较为全面，专家组原则上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意见与建议

- 1、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进一步完善现场调查工作；
- 2、完善工程恢复措施相关内容及图片；
- 3、补充现场监测相关照片，完善附图附件；
- 4、建议加强各水库日常维护和管理。

专家组：俞志敏 陈高 徐振东

2025年10月14日